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及指定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叶跃祥、陈功作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友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叶跃祥：现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担任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协办人、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主办人，曾参与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陈功：现任职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二部，保荐代表人。曾担任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协办人，曾参与中南房地产借壳大连金牛上市项目、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吴垚，现任职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二部。曾参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哈尔滨正大龙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兰洋。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5,100万
法定代表人	徐善水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年9月1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6日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水松纸生产、销售；纸制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联系方式	电话：0556-4561111 传真：0556-418186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 7%的情况。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 7%的情况。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为提高证券发行工作的质量，防范证券发行风险，本保荐机构成立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承担发行证券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部审核程序包括：

1、项目组现场了解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内核预审申请报告；

2、质量控制专员进行现场审核；

3、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预审小组召开立项评审会，判断项目保荐及承销风险，对存在的问题予以提示和论证，并进行立项表决；

4、本保荐机构风险管理部对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

5、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召开会议，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查阅全套申请文件中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提出反馈意见，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表决；

6、本保荐机构风险管理部汇总内核小组成员的内核反馈意见，反馈给项目组；

7、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汇总进行答复并反馈给风险管理部和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并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项目通过公司内核后方可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内核意见

2016年5月23日，国海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委员共10人，分别为：吴环宇、唐新、关建宇、赵立新、覃涛、吕佳、郭刚、刘淼、韩建旻、周璇。会议召开符合国海证券内核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内核小组经过审阅一致认为发行人符合现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和条件，同意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本公司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表如下推荐结论：集友股份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良好，业务运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增长。

本保荐机构同意担任集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推荐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16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772 号），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0,673,694.31	307,951,403.98	264,008,091.28	225,489,916.12
负债总额	117,331,754.47	157,967,603.50	126,758,440.85	127,601,134.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3,341,939.84	149,983,800.48	132,946,237.76	93,739,928.28
少数股东权益			4,303,412.67	4,148,853.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341,939.84	149,983,800.48	137,249,650.43	97,888,781.50

2、简要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26,692,491.47	175,071,615.97	134,952,111.25	123,806,836.01
营业利润	38,953,620.37	51,834,686.94	41,294,249.44	37,323,211.98
利润总额	39,557,961.30	54,692,354.07	48,574,201.92	41,417,762.87
净利润	33,311,541.36	46,734,150.05	39,360,868.93	35,418,52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11,541.36	46,871,238.18	39,206,309.48	35,269,67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17,688.07	44,402,674.33	32,928,748.79	31,747,340.86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90,977.57	50,032,960.23	54,264,267.62	57,540,56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8,581.52	-19,537,329.59	-57,549,801.54	-67,564,94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	-19,396,035.75	-18,776,499.32	-25,831,788.16	29,935,243.56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现金流量净额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14.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3,639.70	11,706,816.82	-29,117,322.08	19,910,864.48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3	0.99	0.90	1.34
速动比率（倍）	1.16	0.70	0.64	1.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85%	32.83%	19.42%	51.0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02%	51.30%	48.01%	56.5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3	5.30	5.87	5.22
存货周转率（次）	2.08	2.34	2.45	2.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915.52	6,706.26	5,678.31	4,777.3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1.05	86.37	38.44	35.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9	2.94	2.61	1.8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55	0.98	1.06	1.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8	0.23	-0.57	0.3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9%	29.97%	34.59%	4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92	0.77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92	0.77	0.69

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违反国家工商、环保、土地、税收等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由太湖集友纸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前身为太湖集友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15 日，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186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水松纸生产、销售；纸制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发行人主要从事烟用接装纸、烟用封签纸及电化铝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一直从事烟用接装纸、烟用封签纸及电化铝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

①报告期初，太湖集友执行董事 1 人，为徐善水。自 2013 年 1 月起，至股份公司设立董事无变化。

201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包括徐善水、周少俊、余永恒、杨二果、汪大联、许立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徐善水、周少俊、余永恒、杨二果、汪大联、许立新组成，徐善水担任公司董事长。

公司目前的非独立董事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善水在报告期内一

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周少俊、余永恒、杨二果在股份公司设立前虽未担任公司董事，但一直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与管理活动，公司的经营模式、管理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运营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报告期初，太湖集友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徐善水，副总经理姚发征、余永恒，财务负责人周少俊。2014年12月16日，太湖集友执行董事徐善水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因姚发征个人原因，不再适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现决定免去其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2013年1月起，至股份公司设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变化。

201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徐善水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徐善水的提名，聘任曹萼、余永恒、杨江涛成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少俊为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董事长徐善水的提名，聘任周少俊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徐善水、余永恒、周少俊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曹萼、杨江涛在股份公司设立前虽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已作为公司重要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并参与公司重要经营决策的管理。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善水，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2016年3月至2016年5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前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辅导过程中参与了相关证券及上市知识的培训、自学与考试，辅导工作于2016年5月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验收。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评估，于2016年10月21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4446号）：“集友股份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2016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772 号），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4446 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772 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772 号），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74.73 万元、3,292.87 万元和 4,440.27 万元，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6,183.78 万元, 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营业收入累计为 42,799.35 万元, 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 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 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 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7,345.83 万元, 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经核查, 发行人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经核查,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因此,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的提示

(一)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自2000年我国提出烟草名牌战略以来，烟草行业进入品牌竞争阶段，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截至目前，全国共有17家省级烟草工业公司及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卷烟产品的生产。在此背景下，公司限于产能不足，近年来集中精力服务于少数主要客户，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84%、92.30%、91.28%和89.69%。

尽管发行人通过多年的业务合作和市场开拓，赢得了主要客户的信任，但如果主要客户烟用接装纸需求下降或者发行人未能持续中标或中标数量下降，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得不到充足的业务量，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烟用接装纸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是原纸、电化铝、油墨和乙醇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毛利率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烟草公司对烟用接装纸产品采购实行招标制度，中标后，公司安排原材料的采购并生产，按照中标价格向客户供货。但若受供求关系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则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形成一定风险。

(三)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自2010年以来，国内各大烟草厂商采购烟用接装纸产品实行招标制度。为确保烟用接装纸产品的质量，各烟用接装纸企业投标前需进行资质认证，一般经过1-2年，方可成为烟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市场进入壁垒较高。目前公司已经与云南中烟、安徽中烟、陕西中烟、川渝中烟、河北中烟、福建中烟、江西中烟、甘肃烟草等多家省级中烟公司以及台湾苗栗卷烟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成为其合格的烟用接装纸供应商。如果烟草客户降低市场进入门槛、增加烟用接装纸供应商数量，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 产业政策的风险

公司目前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烟用接装纸，而该类产品的需求仅局限于卷烟行业。我国卷烟产销量受国家计划指标的调控，尽管公司有向海外市场发展的长远规划，但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主要客户仍集中于国内，因此公司烟用接装纸类包装品国内增长空间受到一定限制。

为了减少无序竞争，培育能与国际烟草巨头竞争的烟草“航母”，国家烟草专卖局于2004年8月19日下发了“关于印发《卷烟产品百牌号目录》的通知”。2008年，国家烟草专卖局印发《全国性卷烟重点骨干品牌评价体系的通知》；2010年，国家烟草专卖局陆续提出《烟草行业“卷烟上水平”总体规划》、卷烟品牌的“532”发展规划和销售收入“461”目标等。其核心是我国将培育十多个以知名品牌为支撑的大型烟草企业集团，每个集团的年生产量都将达到300万大箱。因此烟草行业的发展趋势是品牌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单一品牌产量将进一步扩大，以品牌为核心的企业集团将逐步形成。

公司虽然客户群稳定，但能否利用卷烟行业重组的机遇，及时地做出战略布局和安排，保持并扩大与这些大型烟草企业集团的合作关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随着近年来各国控烟力度的加强、控烟法规的出台，各地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控烟行动。2012年3月26日，国务院召开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禁止用公款购买香烟、高档酒和礼品。2013年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在严格执行中央、国务院相关规定的同时，各地也相继出台一系列控烟法规。烟草行业可能因此面临一定的影响，从而波及公司所在烟用接装纸行业。此外，我国实行烟草专卖制度，并形成了严格的生产配额和市场准入机制。如果未来烟草专卖制度发生变革，烟草行业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作为上游供应商，如不能迅速适应市场，可能会面临不利影响。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

烟用接装纸作为卷烟的配套材料，其市场供求变化紧随着卷烟市场的变化而变化。近几年，我国卷烟产业整体保持平稳较快增长，2015年在国家一系列政策

密集出台的环境下，以及部分地区实行室内禁烟之后，对市场影响还是存在的，2015年全国销售卷烟4,979万箱，同比下降120.1万箱，下降幅度为2.4%。

虽然2015年全国卷烟销量较2014年有所下降，但从烟草消费需求看，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两个翻番”计划，国民经济将保持中高速增长，城乡居民收入将稳步增加。因此，全社会烟草消费支出还有持续扩大的潜力、卷烟消费结构还有持续提升的潜力，全国烟草行业未来五年、十年甚至更长时间仍将处于可以有所作为的平稳发展期。

2016年全国烟草工作会议指出，“十三五”期间主要预期指标是：全国烟叶生产稳定在4,300万担左右，现代烟草农业建设水平全面提升；卷烟销量按照“前两年抓恢复、后三年抓增长”的要求，力争到2020年细支卷烟比重超过8%；中式卷烟品牌发展再上新台阶，到2020年全国单箱卷烟批发均价达到3.8万元，单箱税利（工商合计）超过3万元，培育形成5个工商税利达到400亿元、3个工商税利达到600亿元、6个工商税利达到1,000亿元乃至超过2,000亿元的知名品牌，争创2个工商税利超过2,000亿元、4个工商税利超过1,000亿元的“两烟”大省；中式雪茄烟和雪茄型卷烟加快发展，贡献度大幅提升；“走出去”发展步伐加快；成本控制、资源节约、金融合作取得显著成效。

根据“十三五”期间的预期指标，全国烟草行业在“十三五”期间将在“十二五”末的较高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烟用接装纸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行业经验、技术、设备设施、产业链协同和综合实力优势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具体分析如下：

1、悠久的历史，行业经验丰富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就定位于烟用接装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较早烟用接装纸专业生产厂商之一。经过近20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烟用接装纸行业的优势企业。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具有10年以上的烟用接装纸行业的生产、经营经历，在烟用接装纸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研发、生产、管理和营销经验。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壮大提供了良

好的声誉基础。

2、技术优势

“十二五”期间，烟草行业紧紧围绕“卷烟上水平”的基本方针，创新成为行业发展的驱动力；“十三五”期间，烟草行业将实施“卷烟再上新水平”，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对创新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投入，贯彻以创新为先导的经营理念。公司拥有30多名专职研发人员，公司董事长徐善水先生被安徽省委组织部、人社厅、发改委、科技厅等4部门认定为“安徽省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子公司安徽集友建有省级技术中心，拥有强大的研发实力。公司每年新产品开发数量数十种，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提供了强大的技术和新产品保障，为公司市场开拓奠定良好的技术基础。

经过多年的技术投入和研发积累，公司取得了一系列技术成果：先后有2项产品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产品，2项产品被认定为安徽省新产品，拥有35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2项，专利创新领域涉及新型油墨技术、生产设备改进等诸多领域，技术创新已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支撑。

3、设备设施优势

为吸引优秀人才及便于接受客户对供应商的考察认证，2013年公司将母公司的生产能力转移到安徽集友，由安徽集友在合肥市经济开发区购置土地，建设生产基地，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和扩充。合肥基地的建设，公司坚持高起点、高标准的原则，引进了电子轴多色电脑凹版印刷机、全自动电脑套色烫金机、电子轴多色跳烫机、德国进口激光打孔机、在线检测、美国PE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美国WATERS高效液相色谱仪、美国THERMO顶空气相色谱仪、奥地利进口微波消解仪、美国X-RITE色差仪等高端生产、检测设备。整个工程一次性设计、实施完毕，布局合理，功能齐备，在国内同行中属于较高水平。2016年，重庆中烟配套材料厂宏声集团投资的重庆宏声铝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考察过全国多个同行的生产设备设施后，选择与公司子公司安徽集友合作，由安徽集友为其投资的烟用接装纸生产线提供生产布局规划、设备选型配置、产品工艺设计等相关技术支持和推荐意见，并为其培训相关的技术人员，表明公司生产设备设施在同行中具有相当的优势。

4、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优势

烟用接装纸的主要原料包括接装原纸、油墨和电化铝等。经过多年的探索与投入，公司在上游油墨技术方面具有较深入的研究，并在油墨方面取得2项发明专利和4项实用新型专利。为解决电化铝可能带来的重金属超标问题，从源头上控制产品质量，公司于2013年成立子公司太湖集祥，主要从事电化铝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过近3年的发展，目前已实现电化铝产品的稳定生产，在相关指标方面达到甚至优于国内成熟企业的水平。公司体系内已具备电化铝规模化生产所需的技术、人员和管理经验。

公司在产业链上游的延伸布局，使得公司在以下三个方面受益：一是有利于公司控制原料质量进而提高产品环保性能，降低质量风险；二是有利于降低原料成本，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三是有利于公司在原材料方面的创新，有利于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5、综合实力优势

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印发烟用物资采购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烟运[2010]389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国内各卷烟公司已逐步对全部原辅材料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在招标过程中，除了考核各个供应商的报价之外，对供应商的商业信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资金实力、历史供货经验及业绩等方面均有一定的要求。目前公司已向全国18家省级中烟工业公司中的9家供货，主要客户包括云南中烟、安徽中烟、陕西中烟、川渝中烟、河北中烟、福建中烟、江西中烟、甘肃烟草等多家省级中烟公司，具有综合实力优势。

七、核查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全部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字）： 兰洋
兰洋

项目协办人（签字）： 吴焱
吴焱

保荐代表人（签字）： 叶跃祥 陈功
叶跃祥 陈功

内核负责人（签字）： 吴环宇
吴环宇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燕文波
燕文波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春梅
何春梅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作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叶跃祥、陈功作为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字）：

叶跃祥

叶跃祥

陈功

陈功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春梅

何春梅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月

保荐机构声明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及指定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为保证证券发行工作的质量、防范证券发行风险，规定保荐项目均需经过部门立项、内核预审、内核等审核流程。

（一）部门立项

部门立项由投行系统各业务部门自行管理，各业务部门负责建立立项的制度和流程，成立内部立项审核机构，明确项目内部立项的审核标准和程序。

项目组在与客户就证券发行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可向所在业务部门提出部门立项申请，由所在业务部门召开内部立项会议，立项审核人员就是否同意项目立项发表意见，2/3以上签署同意意见即通过部门立项。

（二）内核预审

项目申报条件基本成熟后，项目组方可申请内核预审，内核预审由风险管理部组织投行内部内核预审小组进行管理和实施。

项目组向风险管理部提交内核预审申请材料，质控专员负责对项目组提交的预审申请及预审要求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和实质性初审，出具内核预审初审报告。经质控专员审核通过后，风险管理部组织召开内核预审会议，内核预审小组成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内核预审标准对材料进行审核，经充分讨论后投票表决。项目组在项目正式申请公司内核之前，将内核预审会议中内核预审小组成员提出的意见修改、落实。

（三）内核

为确保保荐工作的质量，本保荐机构所有上报中国证监会的保荐项目申报材料均需通过内核。内核由风险管理部组织内核小组进行管理和实施。

项目组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将申报材料准备完毕，向质控专员申请内核初审，质控专员对材料完备性和实质性进行初审，形成书面初审意见，项目组根据初审意见进行相关回复并对涉及到的材料补充完善，质控专员出具内核初审报告和现场核查相关报告。经初审符合内核评审条件后，风险管理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小组成员对申请材料的合规性及存在的问题提出内核意见，经

充分讨论后投票表决。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逐项落实，并做出专项书面回复，就内核问题及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说明。项目通过公司内核后方可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2015年12月，项目组开始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友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进行前期尽职调查，初步了解集友股份及其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确认本项目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016年3月28日，经项目组向本保荐机构北京分公司投资银行二部提出立项申请后，部门召开立项评估会议。项目组对集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整体情况、集友股份及其所属行业情况进行了简要介绍，参会人员就该项目可能涉及的主要风险进行了讨论，投资银行二部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最终一致同意立项。投资银行二部立项审核小组的成员由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及执行董事以上人员组成。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组成员构成

国海证券北京分公司投资银行二部对本项目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组建了精干有效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在财务、法律、行业研究、投行业务经验上各有所长，包括：保荐代表人：叶跃祥、陈功；项目协办人：吴垚；项目组其他成员：兰洋。

（二）项目组成员从事的具体工作

项目组成员自2015年12月开始，进场进行尽职调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叶跃祥、陈功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参见本节“（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相关内容。

项目协办人吴垚主要协助保荐代表人对项目进行质量控制，从事公司财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相关工作，并对全套申请文件进行审阅和修订；项目组成员兰洋主要从事公司业务与技术、历史沿革方面相关工作及工作底稿整理。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项目组在保荐代表人的组织领导下，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1、尽职调查的主要方式

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向发行人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

（2）收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拟募投项目相关报告、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3）与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访谈。

（4）采取访谈、函证等方式向重要供应商、客户等第三方核实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5）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走访相关股东，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

（6）取得工商、税收、环保等部门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

（7）与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8）组织召开并主持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分析讨论，确定解决方案并统筹安排项目工作进度。

（9）就公司的辅导工作以及本次发行事宜，与当地监管部门持续沟通。

2、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内容

针对本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

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调查和了解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2）业务与技术：调查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竞争状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现场调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与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了解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和流程、经营模式；并收集相关资料。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5）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公告文件、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6）财务与会计：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等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的纳税进行重点核查，并收集相关资料。

（7）业务发展目标：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8）募集资金运用：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并收集相关资料。

（9）股利分配：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10）或有风险：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并收集相关资料。

（四）项目辅导的主要过程

该项目于2016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备案，进入辅导阶段。项目组于2016年5月16日向安徽证监局报送辅导验收申请材料，并通过了安徽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辅导期间，项目组会同律师、会计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开展法律法规培训；协助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进行辅导；在辅导结束时进行辅导总结考试，参加辅导考试的人员均通过了考试。

（五）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叶跃祥和陈功，全程负责并参与尽职调查工作；保荐代表人除负责组织项目的日常管理与协调、确定重点调查范围与内容、指导和检查项目组其他人员的调查工作外，还参与了重点调查领域的核查工作，撰写相应的调查报告以及全部申请文件的复核工作。保荐代表人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针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规范事项，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集体诊断、提出纠正或改进办法与措施，督促企业及时解决相关问题，帮助发行人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督促规范运作，健全相关制度，深入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经济可行性等。保荐代表人参与本次尽职调查工作过程如下：

（1）全面审阅项目组收集的尽职调查资料，对资料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并要求补充收集相关尽职调查资料。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与发行人管理层座谈或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讨论解决方案，并对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跟踪、落实。

(2) 深入发行人生产和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其生产、采购、销售等流程，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流程和风险控制节点，核查职工社保、环保和劳保措施，针对发行人经营或管理中存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重要事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或职能部门负责人等进一步沟通，探讨规范运作的各项举措等。

(3) 审慎核查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 协助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编制发行申请文件，并进行整套申请文件的复核与审定工作。

(5) 组织项目组对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和内核小组的审核意见进行认真调查与分析说明，并按相关意见的要求逐条落实。

四、项目内部审核的主要过程

(一) 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情况

2016年4月11日-4月14日，质控专员到发行人现场进行核查，核查过程包括：参观企业、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团队进行深入沟通、听取项目组现场汇报、检查项目组申报材料准备情况、检查工作底稿等。项目组完善相关材料后，于2016年4月15日向投行业务内核预审小组提出内核预审申请。

2016年4月29日，投行业务内核预审小组召开内核预审会议，对集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审核。参加会议的内核预审小组成员为吴环宇、关建宇、覃涛、赵立新、郭刚、吕佳、罗凌文、唐新，共8人。根据内核预审小组成员表决结果，内核预审小组通过对集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审核。

(二) 内核小组审核项目情况

2016年5月23日，本保荐机构召开集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为：吴环宇、唐新、关建宇、赵立新、覃涛、吕佳、郭刚、刘淼、韩建旻、周璇，共10人。

内核小组成员就项目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对项目组进行了现场提问，项目组进行逐一解答，问答结束后，内核小组成员充分讨论并进行了表决，10名参

会成员均签署同意的意见。根据内核小组成员表决结果，内核小组通过对集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审核。

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逐项落实，并做出专项书面回复，就内核问题及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说明。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本保荐机构北京分公司投资银行二部部门立项对集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主要意见为：集友股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项目风险可控，经济效益良好。经讨论，投资银行二部部门立项会议同意集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一）发行人成立初期存在部分工商登记信息与企业实际情况不一致情形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发现发行人成立初期存在部分工商登记信息与企业实际情况不一致情形。

针对上述情况，项目组组织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公司成立于 1998 年，由于年代久远，当时的公司管理层对于股权、出资、验资等问题的严重性与严肃性认识不到位。在公司成立初期，存在部分工商登记信息与股权结构、出资比例、验资信息等实际情况不一致。

项目组通过对公司财务凭证和历史年检档案的核查，确认公司出资的真实性，对涉及股权转让等事项，已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履行必要的核查程序。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前期的不规范情形，并不影响对其股权清晰的认定，发行人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针对上述情况，太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太湖集友纸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不规范情形的专项说明》：“针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太湖集友纸业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太湖众立实业有限公司）1998年9月设立至2003年4月期间，该公司股东在出资过程中存在的未及时出资、未及时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工商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等不规范情形。经我局审查，上述情形已于2003年4月纠正且注册资本金实际出资到位，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已超过行政处罚时效，因此我局不予追究且不予处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发现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问题。

针对上述情况，项目组组织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	2013年12月
员工总人数	355	311	310	237
养老保险缴费人数	217	149	100	82
养老保险缴费人员比例	61.13%	47.91%	32.26%	34.60%
生育保险缴费人数	217	128	84	30
生育保险缴费人员比例	61.13%	41.16%	27.10%	12.66%
医疗保险缴费人数	217	128	84	30
医疗保险缴费人员比例	61.13%	41.16%	27.10%	12.66%
失业保险缴费人数	217	128	84	30
失业保险缴费人员比例	61.13%	41.16%	27.10%	12.66%
工伤保险缴费人数	221	290	128	201
工伤保险缴费人员比例	62.25%	93.25%	41.29%	84.81%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01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56.62%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在于：1、生产车间员工流动性较大，当月入职时未能及时办理，发行人后续为其办理；2、部分农民工已在当地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3、员工离职，发行人当月或次月停止为其缴纳社会保险；4、员工中农民工较多，农民工的参保意愿受经济承受能力因素的影响较大，绝大多数农民工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部分员工在社会保险部门缴纳工伤保险，未缴纳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在于：1、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2、员工当月入职未能及时办理，发行人后续为其办理；3、员工离职，发行人当月或次月停止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4、员工中农民工较多，考虑到个人缴费比例、经济承受能力及部分地方尚未完善住房公积金异地支取及使用的相关政策，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为有住房需求的员工提供集体宿舍。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社会保险方面未受过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行政处罚。

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善水已承诺：“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发行人补缴，或者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发行人追索，其将在相关情形发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一）分析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毛利率的合理性

审核意见：

分析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毛利率的合理性。

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烟用接装纸	52.76%	52.28%	50.39%	47.78%
烟用封签纸	55.11%	53.58%	56.72%	50.39%
主营业务毛利率	52.80%	52.31%	50.60%	47.98%
综合毛利率	52.82%	52.52%	50.70%	48.2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7.98%、50.60%、52.31%和52.80%。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加了2.62%，主要是因为：（1）客户

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增加，导致单位平均售价由2013年的50.75元/公斤上升到2014年的53.46元/公斤；（2）合肥生产基地投产后，新增了激光打孔机、跳烫机、高速宽幅印刷机等先进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及原材料利用率，提高了产品附加值。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与2014年度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来源于烟用接装纸，目前暂无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上市公司，无法进行毛利率的直接对比分析。以下选取主营业务同为卷烟生产耗材的上市公司作为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劲嘉股份	45.79%	45.91%	41.47%	39.91%
东风股份	46.58%	50.07%	53.46%	53.58%
陕西金叶	27.52%	30.75%	33.38%	34.01%
均值	39.96%	42.24%	42.77%	42.50%
发行人	52.82%	52.52%	50.70%	48.27%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劲嘉股份和陕西金叶，与东风股份较为接近。

（二）发行人对金星、王娟的借款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

主要问题：

2011年，发行人子公司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借款800万元给金星、王娟。截至报告期末，金星、王娟只还款30万元。说明发行人对金星、王娟的借款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

落实情况：

公司子公司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在合肥市与金星、王娟签订了编号为2011588号《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800万元给金星、王娟，期限66个月，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7年7月1日止，借款利息为月利率2%。金星、王娟自收到借款之日起计算至满6个月之日起开始还款，每月为一个还款期，每期还款人民币贰拾叁万元，还款顺序为先利息后本金。安徽省旭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万全、武艺、安徽宏远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对金星、王娟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金星、王娟于2013年4月22日还款30万元，未按合同履行还款义务。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向

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于2016年3月21日收到受理通知书（2016）合仲字第0155号。2016年9月26日，合肥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2016）合仲字第0155号），终局裁决如下：1、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10日内，被申请人金星、王娟偿还申请人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借款本金8,000,000元，并自2012年1月1日起按月利息2%向申请人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支付利息至本金还清之日止（履行时扣除于2013年4月22日已经付的利息300,000元）；2、被申请人安徽省旭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万全、武艺、安徽宏远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申请人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

2015年末，公司对应收金星、王娟的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四、内核小组会议的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一）控烟政策的实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主要问题：

随着《中国烟草控制规划（2012-2015）》正式发布，我国控烟工作力度不断加大，未来卷烟消费需求的增长可能受到抑制，说明上述政策的实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落实情况：

烟用接装纸作为卷烟的配套材料，其市场供求变化紧随着卷烟市场的变化而变化。近几年，我国卷烟产业整体保持平稳较快增长，2015年在国家一系列政策密集出台的环境下，以及部分地区实行室内禁烟之后，对市场影响还是存在的，2015年全国销售卷烟4,979万箱，同比下降120.1万箱，下降幅度为2.4%。

虽然2015年全国卷烟销量较2014年有所下降，但从烟草消费需求看，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两个翻番”计划，国民经济将保持中高速增长，城乡居民收入将稳步增加。因此，全社会烟草消费支出还有持续扩大的潜力、卷烟消费结构还有持续提升的潜力，全国烟草行业未来五年、十年甚至更长时间仍将处于可以有所作为的平稳发展期。

2016年全国烟草工作会议指出，“十三五”期间主要预期指标是：全国烟叶生产稳定在4,300万担左右，现代烟草农业建设水平全面提升；卷烟销量按照“前两年抓恢复、后三年抓增长”的要求，力争到2020年细支卷烟比重超过8%；中式卷烟品牌发展再上新台阶，到2020年全国单箱卷烟批发均价达到3.8万元，单箱税利（工商合计）超过3万元，培育形成5个工商税利达到400亿元、3个工商税利达到600亿元、6个工商税利达到1,000亿元乃至超过2,000亿元的知名品牌，争创2个工商税利超过2,000亿元、4个工商税利超过1,000亿元的“两烟”大省；中式雪茄烟和雪茄型卷烟加快发展，贡献度大幅提升；“走出去”发展步伐加快；成本控制、资源节约、金融合作取得显著成效。

根据“十三五”期间的预期指标，全国烟草行业在“十三五”期间将在“十二五”末的较高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

同时，项目组已提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一）产业政策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烟用接装纸，而该类产品的需求仅局限于卷烟行业。我国卷烟产销量受国家计划指标的调控，尽管本公司有向海外市场发展的长远规划，但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主要客户仍集中于国内，因此本公司烟用接装纸类包装品国内增长空间受到一定限制。

为了减少无序竞争，培育能与国际烟草巨头竞争的烟草“航母”，国家烟草专卖局于2004年8月19日下发了“关于印发《卷烟产品百牌号目录》的通知”。2008年，国家烟草专卖局印发《全国性卷烟重点骨干品牌评价体系的通知》；2010年，国家烟草专卖局陆续提出《烟草行业“卷烟上水平”总体规划》、卷烟品牌的“532”发展规划和销售收入“461”目标等。其核心是我国将培育十多个以知名品牌为支撑的大型烟草企业集团，每个集团的年生产量都将达到300万大箱。因此烟草行业的发展趋势是品牌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单一品牌产量将进一步扩大，以品牌为核心的企业集团将逐步形成。

本公司虽然客户群稳定，但能否利用卷烟行业重组的机遇，及时地做出战略布局和安排，保持并扩大与这些大型烟草企业集团的合作关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随着近年来各国控烟力度的加强、控烟法规的出台，各地政府采取了一系列

控烟行动。2012年3月26日，国务院召开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禁止用公款购买香烟、高档酒和礼品。2013年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在严格执行中央、国务院相关规定的同时，各地也相继出台一系列控烟法规。烟草行业可能因此面临一定的影响，从而波及公司所在烟用接装纸行业。此外，我国实行烟草专卖制度，并形成了严格的生产配额和市场准入机制。如果未来烟草专卖制度发生变革，烟草行业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作为上游供应商，如不能迅速适应市场，可能会面临不利影响。

（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实施

2003年5月，《烟草公约》在第56届世界卫生大会获得通过。该公约对烟草及其制品的成分、包装、广告、促销、赞助、价格和税收等问题均作出明确规定。我国于2003年11月正式成为《烟草公约》缔约国；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批准了《烟草公约》；2006年1月9日，《烟草公约》在我国生效。公约生效后，我国须严格遵守公约的各项条款，其中包括：提高烟草的价格和税收，禁止烟草广告，禁止或限制烟草商进行赞助活动，打击烟草走私，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卷烟，在卷烟盒上标明“吸烟危害健康”的警示，并采取措施减少公共场所被动吸烟等。《烟草公约》的实施可能对我国卷烟制造业和烟用接装纸生产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二）分析对发出商品的核查过程，说明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间的情形

审核意见：

发行人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39.18%，主要是发出商品大幅增加所致。分析对发出商品的核查过程，说明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间的情形。

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907.78	22.64%	1,031.37	25.00%	784.37	26.46%	741.63	29.94%
在产品	268.82	6.70%	477.95	11.58%	315.67	10.65%	210.26	8.49%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制半成品	34.21	0.85%	30.47	0.74%	18.89	0.64%		
库存商品	1,663.31	41.48%	643.64	15.60%	1,016.24	34.28%	476.62	19.24%
发出商品	1,132.75	28.25%	1,938.14	46.98%	825.02	27.83%	1,044.45	42.16%
周转材料	3.49	0.09%	4.15	0.10%	4.16	0.14%	4.50	0.18%
合计	4,010.36	100.00%	4,125.72	100.00%	2,964.35	100.00%	2,477.45	100.00%

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39.18%，主要系由于公司销售状况良好，销售订单增加，发出商品大幅增加所致。

针对2015年末的发出商品的真实性，项目组通过走访、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核查确认。同时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公司与客户根据中标结果，签订框架合同，确定接装纸及封签纸各品种的价格，根据客户采购订单组织生产发货，发货至客户指定的收货地址，以客户上机检验合格后发出结算通知作为主要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实现。所以，公司不存在通过发出商品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间的情形。

五、《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落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和《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利润分配规定，并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利润分配信息。

根据发行人修改后的自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行人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当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真实合理的因素。

（二）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在当年盈利、年初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董事会可提议中期利润分配。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上市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以外的下述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其他分配方式的条件

若公司因业务需要提高注册资本，或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四）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且发表独立意见之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六）利润分配的实施时间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应在2个月内完成实施。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向股东大会提交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股东权益保护

1、征集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

（1）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2、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且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监督。

（4）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后制定的，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落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的要求，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全面自查工作底稿，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盈利能力有关的信息进行了进一步尽职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核查，判断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解、分析，对比发行人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情况；收集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了解了同行业公司竞争情况及发展状况，分析了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持续性；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各项具体内容的情况，核查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的合理性；针对新增客户和收入存在较大增长的客户，抽查其业务合同、凭证等资料，并对其中的重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交易背景，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通过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了发行人有无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烟用接装纸行业的整体周期性特征并不突出。烟用接装纸行业的发展与我国卷烟市场息息相关，由于卷烟是一种替代性较弱的消费品，属于非周期行业，所以烟用接装纸行业也表现出弱周期性的特征。受卷烟消费节日效应的影响，烟用接装纸行业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发行人以客户上机检验合格后发出结算通知作为主要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实现，不存在提前或推后确认收入以操纵利润的情况。

3、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公司与客户根据中标结果，签订框架合同，确定接装纸及封签纸各品种的价格，根据客户采购订单组织生产发货，发货至客户指定的收货地址，以客户上机检验合格后发出结算通知作为主要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原则符合行业特点。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的依据、处理方法；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合同执行的主要过程、外部证据获得情况，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保荐机构抽查了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了解了业务的主要性质、内容等，并根据合同的主要条款分析复核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的原始单据、收入确认的时点、收入确认的原则和收入确认的方法。保荐机构通过公开资料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关于收入确认政策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收入确认具有合理性并具有一贯性，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

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和访谈，对比分析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对象及其销售占比结构。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保持稳定。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内容、业务模式，在对客户的走访中进行了相关了解，并检查报告期各期销售的退回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应收账款明细，对主要客户款项收回情况进行了函证，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经核查，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能够匹配，对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后续回收情况良好，发行人不存在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保荐机构取得了主要客户的相关工商材料或通过网络查询了相关信息，公司客户主要为省级中烟公司。保荐机构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函证，并取得了相关说明。

保荐机构通过以上方式对申报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上述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核查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

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了解发行人相关原材料采购价格的确定标准。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和函证，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行情相符，不存在显著异常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料、工、费波动合理。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人员和申报会计师进行了了解和访谈，询问了发行人成本核算的方法，获取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流程，了解发行人目前的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业务流程和业务特点相匹配。保荐机构随机抽取了成本核算表，核查了材料领用、费用分摊、复核成本的计算过程，确认计算过程中所使用公式准确。

经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准确，会计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管理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法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内容、业务模式，获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获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列表，核查了重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比例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报告期内变动合理，不存在与主要供应商交易额非正常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非正常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所造成的异常情况。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

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存货主要系原纸、电化铝、油墨等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并在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及记录，对发出商品期末数量采用对账形式进行确认，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合理。

（三）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明细表，并与财务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情况、分析申报期各期间发行人期间费用增减变动是否与业务发展一致、主要明细项目的变动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分析后认为发行人期间费用增减变动与业务发展一致，各期间费用明细项目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保荐机构复核了会计师对发行人申报期各期的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的工作底稿，未发现发行人申报报表有大额、异常费用跨期入账的情况。同时，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将发行人期间费用进行了对比分析。经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项目合理，不存在异常波动。

保荐机构通过公开渠道，获取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将发行人期间销售费用率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经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基本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合理区间内。

保荐机构对比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变动趋势、销售费用变动趋势，不存在明显重大异常。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表，抽查了发行人期间费用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凭证等，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销售的相关行为相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2、发行人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研发支出明细表、发行人在研项目的立项以及进度文件，了解了在研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研发的主要成果，了解了研发项目的支出构成情况。保荐机构向发行人财务人员详细了解了研发支出的列支方式，向申报会计师了解了发行人研发支出列支方式的准确性等。

经核查，发行人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发行人的科研成果、所获奖项以及所承担项目的进展情况相匹配。

3、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对银行账户情况进行了函证，核查了发行人银行账户的设立情况，资金流水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合同、银行进账单、银行对账单，了解发行人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在建工程的施工情况，检查发行人银行借款利息的支付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足额计提并支付各项贷款利息支出，通过核查贷款用途、贷款利率、工程支出等测算利息资本化数据计算正确。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相关方占用的情况。

4、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费用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取得当地平均工资资料，并将发行人平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的期后付款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适合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和发展现状的薪酬政策，管理人员薪酬合理，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与当地的同期、类似行业在岗员工平均水平略高，报告期内合理增长，工资薪酬总额合理，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四）核查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保荐机构查阅和复制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文件、原始单据和记账凭证；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针对政府补助项目实施的会计政策和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并与《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核对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合理。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发行人2013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33400021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3及2014年度，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按15%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因发行人生产销售业务于2014年7月开始逐步转移至子公司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2015年度发行人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条件，从2015年度起发行人按25%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

子公司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2015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53400015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政策文件，核查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核实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保荐机构取得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人员，了解税收缴纳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税收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税收风险，同时相关税务部门对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文件。

七、证监会反馈意见回复暨补充 2016 年三季度报财务数据

项目组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37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组织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召开了专项协调会，讨论反馈意见的内容和落实方案，并制定了工作计划。会后，各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按工作计划有序开展核查工作，进一步开展了尽职调查，逐一落实了反馈意见的各项要求，对相关内容按要求进行了补充披露和核查说明。

同时，项目组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沟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会计师进行沟通，对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参照财务专项核查以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 2016 年 1-9 月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补充调查。

项目组结合发行人 2016 年 1-9 月财务数据以及其他相关情况，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更新。

八、首次申报后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在补充 2016 年 3 季度财务报表工作的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关注到发行人对 2013 和 2014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进行了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度合并报表内部购销抵销时，误抵消太湖集友对江苏佳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收入 5,380,172.04 元，相应误抵消营业成本 5,380,172.04 元，故调整增加 2014 年度合并利润表营业收入 5,380,172.04 元，调整增加 2014 年度合并利润表营业成本 5,380,172.04 元。

2013 年度合并报表内部购销抵销时，误抵消太湖集友对江苏佳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收入 456,934.96 元，相应误抵消营业成本 456,934.96 元，故调整增加 2013 年度合并利润表营业收入 456,934.96 元，调整增加 2013 年度合并利润表营业成本 456,934.96 元。

本次更正同时调增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数为零，对财务状况没有影响。发行人已对申报报表进行调整，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会计核算和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不造成重大影响。

九、核查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全部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十、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一）对审计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专项报告。经核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二）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律师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判断无重大差异。

十一、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并披露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已作出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有关方出具的承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等发表核查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字）： 兰洋
兰洋

项目协办人（签字）： 吴垚
吴垚

保荐代表人（签字）： 叶跃祥 陈功
叶跃祥 陈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燕文波
燕文波

内核负责人（签字）： 吴环宇
吴环宇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燕文波
燕文波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春梅
何春梅



附表 1：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叶跃祥		陈功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 □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行业数据主要来自国家烟草专卖局、wind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通过访谈、查询工商信息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查阅募投项目和现有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文件，登陆网络查询，取得环保部门关于发行人及其主要生产子公司环保合规证明，实际查看主要经营场所并了解环保支出及设施运转情况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副本，登陆国家专利局网检索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相关证明文件，登陆中国商标局网检索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	是 ☐	否 ☐	不适用

		明文件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副本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走访并取得工商、税务、环保、土地、海关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其中部分部门未接受访谈）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接受调查并填写调查表，查询公司征信报告、公司及关联法人的工商信息等进行核查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各主要股东、中介机构均出具了承诺，确认不存在股权或利益关系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通过查询工商登记信息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等方式核查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况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已对主要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核查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通过查询发行人征信报告、函证主要银行核实担保情况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曾存在委托持股。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走访并取得注册地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查询司法裁判文书网的记录、发行人出具承诺等方式确认未决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走访并取得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检察院出具的告知函，查询司法裁判文书网的记录，相关人员出具承诺等方式确认未决诉讼和仲裁情况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取得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出具的声明、网上查询确认未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已履行（通过核查律师、会计出具的意见与其工作底稿）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查阅相关审计报告，询问发行人会计师和财务负责人，核查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及其影响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走访主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对主要客户报告期销售收入进行了函证；抽查大额收入的记帐凭证、回款单据等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分析发行人销售模式，对比分析销售价格变动合理性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	是 ☒	否 ☐	实际走访主要供应商，并对主要供

		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应商进行函证，确认销售成本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抽查采购订单，与原材料市场价对比分析采购价格合理性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期间费用明细并抽查凭证，结合业务规模分析期间费用的合理性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开户材料，取得主要借款银行回函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获取资金明细账，并抽查大额资金流入、流出情况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结合客户走访、网络查询工商信息了解债务方情况，取得应收账款明细账，抽查大额应收款项相关凭证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核查应收账款期末回款情况，确认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查阅了发行人存货明细账，与发行人、会计师一起对存货进行抽盘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查看固定资产的运行情况，抽核新增主要固定资产如工程竣工材料、购置发票等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走访取得借款银行函证、查阅借款合同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借款合同，核查借款情况
32	发行人应付票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	是 ☒	否 ☐	调取应付票据明

	据情况	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细账，抽查应付票据及相应合同，确认应付票据真实性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走访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报告期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走访主要关联方确认重大关联交易真实性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是 ☐	否 ☐	
39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是 ☐	否 ☐	
41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叶跃辉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陈功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

副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之盖章页)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6]00777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报 告 文 号：大华审字【2016】007772号
客 户 名 称：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时 间：2016-10-21
签名注册会计师：吕勇军（CPA: 340100020004）
刘力争（CPA: 110001640048）
李芳（CPA: 110101489949）



05512016100009458693
报告文号：大华审字【2016】007772号

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事务所电话：0551-62836500
传 真：0551-62836400
通 讯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687号拓基城市广场金座B5楼
电 子 邮 件：luowei@dahua-cpa.c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防伪查询网址：<http://cmis.aicpa.org.cn/ah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search>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母公司利润表	1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16
财务报表附注	1-66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16]007772 号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友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 月-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集友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

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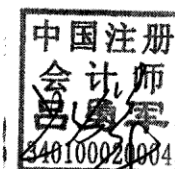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集友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集友股份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 月-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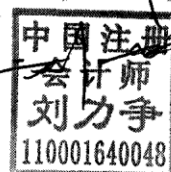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40,610,427.89	51,644,067.59	36,065,250.77	65,624,572.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2	50,745,267.95	44,919,485.35	21,181,466.11	24,760,058.10
预付款项	注释3	1,962,954.04	297,224.59	271,272.81	565,584.7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注释4	290,654.77	466,740.50	7,128,363.23	7,337,450.14
存货	注释5	37,931,036.11	41,257,212.14	29,643,522.08	24,774,543.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6		484,750.26	7,032,900.13	2,606,710.24
流动资产合计		131,540,340.76	139,069,480.43	101,322,775.13	125,668,919.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7	140,960,378.82	148,042,660.84	134,803,518.06	30,607,237.84
在建工程				6,898,837.35	14,646,653.6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8	21,902,361.98	16,512,712.29	16,861,349.02	9,560,555.20
开发支出	注释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0	993,310.84	704,361.25	463,904.21	97,90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1	4,393,251.91	3,622,189.17	3,128,330.51	4,176,608.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2	884,050.00		529,377.00	40,732,0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133,353.55	168,881,923.55	162,685,316.15	99,820,996.14
资产总计		300,673,694.31	307,951,403.98	264,008,091.28	225,489,916.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注释13		31,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14	34,850,000.00	45,060,000.00	31,248,000.00	33,860,000.00
应付账款	注释15	31,369,841.31	45,629,790.24	50,210,753.65	26,879,297.54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6	3,803,759.96	3,501,256.25	2,106,497.67	1,656,447.09
应交税费	注释16	6,751,309.60	14,236,162.21	5,229,972.57	9,135,839.7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注释18	3,729,631.12	1,268,910.37	3,996,046.96	2,069,890.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0,504,541.99	140,696,119.07	112,791,270.85	93,601,474.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650,000.00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注释19	23,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20	13,827,212.48	12,271,484.43	8,967,170.00	4,349,66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827,212.48	17,271,484.43	13,967,170.00	33,999,660.00
负债合计		117,331,754.47	157,967,603.50	126,758,440.85	127,601,134.62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21	51,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注释22	58,622,183.85	194,424.54	28,100.00	28,1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23	261,469.73	13,399,585.87	13,240,406.17	9,126,968.85
未分配利润	注释24	73,458,286.26	128,389,790.07	111,677,731.59	76,584,859.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3,341,939.84	149,983,800.48	132,946,237.76	93,739,928.28
少数股东权益				4,303,412.67	4,148,853.22
股东权益合计		183,341,939.84	149,983,800.48	137,249,650.43	97,888,781.5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0,673,694.31	307,951,403.98	264,008,091.28	225,489,91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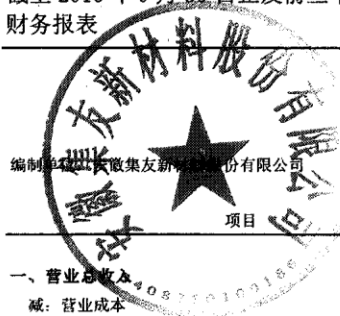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25	126,692,491.47	175,071,615.97	134,952,111.25	123,806,836.01
减：营业成本	注释25	61,630,845.49	83,129,917.38	66,537,619.37	64,048,706.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注释26	1,282,901.39	579,029.43	1,116,436.66	1,254,072.49
销售费用	注释27	4,023,034.74	5,600,471.12	5,493,099.86	6,333,479.85
管理费用	注释28	20,131,155.85	28,368,101.64	17,841,947.41	13,634,007.68
财务费用	注释29	148,389.64	226,394.96	942,484.29	595,023.95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30	522,543.99	5,333,014.50	1,830,822.17	667,703.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注释31			104,547.95	49,369.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8,953,620.37	51,834,686.94	41,294,249.44	37,323,211.98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2	605,001.95	3,566,820.11	7,811,271.46	4,626,914.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33,807.64	18,086.95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3	661.02	709,152.98	531,318.98	532,363.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61.02	634,933.86	531,318.98	532,363.61
三、利润总额		39,557,961.30	54,692,354.07	48,574,201.92	41,417,762.87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34	6,246,419.94	7,958,204.02	9,213,332.99	5,999,236.15
四、净利润		33,311,541.36	46,734,150.05	39,360,868.93	35,418,526.7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11,541.36	46,871,238.18	39,206,309.48	35,269,673.50
少数股东损益			-137,088.13	154,559.45	148,853.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311,541.36	46,734,150.05	39,360,868.93	35,418,52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311,541.36	46,871,238.18	39,206,309.48	35,269,673.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088.13	154,559.45	148,853.2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532	0.9190	0.7688	0.691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532	0.9190	0.7688	0.69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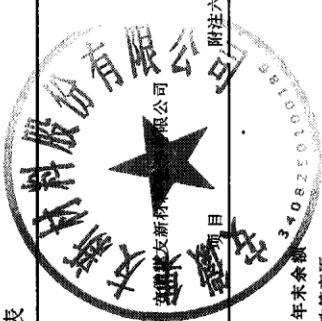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六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575,639.45	185,867,133.07	175,432,005.46	163,645,572.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39,733.00	4,475,011.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5.1	11,892,388.65	5,054,965.23	7,516,118.32	21,767,46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468,028.10	190,922,098.30	189,987,856.78	189,888,043.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083,697.70	94,864,595.32	89,349,814.69	91,993,212.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07,522.08	15,925,343.71	11,678,817.39	9,142,698.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92,550.65	13,556,965.34	24,885,664.87	21,750,392.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5.2	7,293,280.10	16,542,233.70	9,809,292.21	9,461,17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377,050.53	140,889,138.07	135,723,589.16	132,347,47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90,977.57	50,032,960.23	54,264,267.62	57,540,566.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547.95	49,369.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00.00	4,410,809.11	95,376.07	206,417.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5.3		24,000,000.00		1,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0.00	28,410,809.11	199,924.02	1,555,787.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65,581.52	25,948,138.70	55,749,725.56	69,120,732.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5.4		22,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65,581.52	47,948,138.70	57,749,725.56	69,120,732.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8,581.52	-19,537,329.59	-57,549,801.54	-67,564,945.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598.00			4,0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	27,200,000.00	44,6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5.5	18,000,000.00		11,000,000.00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46,598.00	31,000,000.00	38,200,000.00	53,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	20,000,000.00	51,850,000.00	2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42,633.75	24,776,499.32	2,181,788.16	1,714,756.44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5.6		5,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42,633.75	49,776,499.32	64,031,788.16	23,714,756.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96,035.75	-18,776,499.32	-25,831,788.16	29,935,243.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14.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3,639.70	11,706,816.82	-29,117,322.08	19,910,864.48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29,067.59	15,622,250.77	44,739,572.85	24,828,708.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85,427.89	27,329,067.59	15,622,250.77	44,739,572.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16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194,424.54				13,399,585.87	128,389,790.0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194,424.54				13,399,585.87	128,389,790.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3,000,000.00		58,427,759.31				-13,138,116.14	-54,931,503.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311,541.3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6,598.00					46,598.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6,598.00					46,598.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3,000,000.00		58,381,161.31				-13,138,116.14	-88,243,045.1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43,000,000.00		58,381,161.31				-13,138,116.14	-88,243,045.17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58,622,183.85				261,469.73	73,458,286.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28,100.00		111,677,731.59	4,303,412.6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28,100.00		111,677,731.59	4,303,412.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66,324.54		16,712,058.48	-4,303,412.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712,058.4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6,324.54		46,871,238.18	-137,088.1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194,424.54		128,389,790.07	137,249,650.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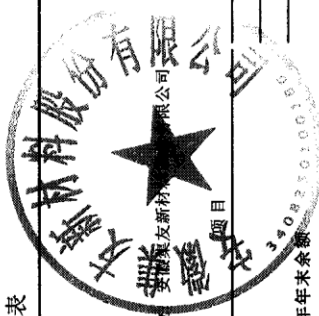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7 页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28,100.0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28,1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28,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五、本年年末余额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31,218.05	16,398,321.52	14,289,082.96	31,287,199.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1		3,364,127.99	9,432,542.09	91,017,368.53
预付款项	1,322,630.52	22,630.52		549,286.3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5,393,471.62	36,374.09	22,251.42	43,770.15
存货			6,237,359.52	13,522,268.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3,231.46	406,9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7,047,320.19	19,821,454.12	30,404,467.45	136,826,793.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141,650,863.96	141,650,863.96	137,650,863.96	38,650,863.9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26,251.14	5,020,788.74	5,891,964.51	27,017,942.8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948,668.44	303,293.56	310,626.61	317,959.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7,90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2,500.00		22,783.42	105,646.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728,283.54	146,974,946.26	143,876,238.50	66,190,313.53
资产总计	169,775,603.73	166,796,400.38	174,280,705.95	203,017,107.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五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1,000,000.00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830,000.00	33,660,000.00
应付账款			11,063.00	15,415,270.68	27,674,301.42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882,089.48	828,049.48	810,329.48	1,123,290.08
应交税费		318,005.39	7,599,437.22	2,871,717.08	7,262,691.1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01,099.45	41,325,825.41	1,913,160.45	8,381,309.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01,194.32	49,764,375.11	28,840,477.69	98,101,591.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3,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10,000.00			609,66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1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609,660.00
负债合计		28,611,194.32	54,764,375.11	33,840,477.69	103,711,251.95
股东权益：					
股本		51,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61,078,623.27	2,650,863.96	2,650,863.96	2,650,863.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138,116.14	12,978,936.44	8,865,499.12
未分配利润		29,085,786.14	88,243,045.17	116,810,427.86	79,789,492.03
股东权益合计		141,164,409.41	112,032,025.27	140,440,228.26	99,305,855.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9,775,603.73	166,796,400.38	174,280,705.95	203,017,107.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462,297.30	11,087,824.64	111,093,112.08	122,660,614.99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394,537.60	6,894,499.15	59,470,341.85	68,858,362.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245.50	489,678.80	936,591.35	1,104,915.33
销售费用				2,772,943.54	4,171,693.85
管理费用		1,418,552.27	1,167,323.11	7,689,673.85	9,374,850.56
财务费用		-13,220.39	-52,961.64	-24,367.20	610,327.45
资产减值损失			-133.68	-3,516.32	-172,754.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注释5	30,000,000.00		104,547.95	49,369.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8,644,182.32	2,589,418.90	40,355,992.96	38,762,589.58
加：营业外收入		145,400.00	246,920.20	8,116,647.46	4,626,914.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0,326.50	18,086.95	
减：营业外支出			708,036.42	470,040.93	532,363.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34,933.86	470,040.93	532,363.61
三、利润总额		28,789,582.32	2,128,302.68	48,002,599.49	42,857,140.47
减：所得税费用		-296,203.82	536,505.67	6,868,226.34	6,193,265.09
四、净利润		29,085,786.14	1,591,797.01	41,134,373.15	36,663,875.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085,786.14	1,591,797.01	41,134,373.15	36,663,875.3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59,127.99	21,908,809.67	139,739,142.23	101,571,999.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39,733.00	4,475,011.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9,990.83	43,348,769.85	18,229,415.44	17,832,75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9,118.82	65,257,579.52	165,008,290.67	123,879,767.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2,602.93	22,460,150.47	97,271,685.02	58,936,115.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9,440.13	802,463.70	6,358,412.26	7,097,352.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2,382.57	7,107,316.39	21,791,593.52	19,438,141.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19,594.66	100,195.40	9,976,198.10	6,294,41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54,020.29	30,470,125.96	135,397,888.90	91,766,01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4,901.47	34,787,453.56	29,610,401.77	32,113,748.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547.95	49,369.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3,309.11	2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309.11	131,547.95	49,369.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88,800.00	493,897.44		4,355,733.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27,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8,800.00	4,493,897.44		32,055,73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8,800.00	-4,260,588.33	131,547.95	-32,006,363.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59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46,598.00		4,000,000.00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23,000,000.00	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24,002,626.67	470,066.64	1,233,685.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0,000.00	25,002,626.67	33,470,066.64	19,233,68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6,598.00	-25,002,626.67	-29,470,066.64	5,766,314.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67,103.47	5,524,238.56	271,883.08	5,873,698.74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98,321.52	10,874,082.96	10,602,199.88	4,728,501.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31,218.05	16,398,321.52	10,874,082.96	10,602,1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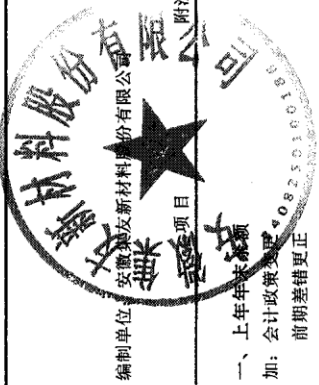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十五	2016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2,650,863.96		13,138,116.14	88,243,045.1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2,650,863.96		13,138,116.14	88,243,045.17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	43,000,000.00		58,427,759.31		-13,138,116.14	-59,157,259.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085,786.1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6,598.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6,598.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3,000,000.00		58,381,161.31		-13,138,116.14	-88,243,045.1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43,000,000.00		58,381,161.31		-13,138,116.14	-88,243,045.17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61,078,623.27		29,085,786.14	141,164,409.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2,650,863.96				12,978,936.44	116,810,427.86	140,440,228.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		2,650,863.96				12,978,936.44	116,810,427.86	140,440,228.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9,179.70	-28,567,382.69	-28,408,202.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91,797.01	1,591,797.0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9,179.70	-30,159,179.70	-3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9,179.70	-159,179.70	
2. 对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2,650,863.96				13,138,116.14	88,243,045.17	112,032,025.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第 14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十五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项目	2014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2,650,863.96			99,305,855.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2,650,863.96			99,305,855.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2,650,863.96			140,440,228.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第 15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2,650,863.96				5,199,111.58	46,792,004.19	62,641,979.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2,650,863.96				5,199,111.58	46,792,004.19	62,641,979.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666,387.54	32,997,487.84	36,663,875.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6,663,875.38	36,663,875.3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666,387.54	-3,666,387.54	
2. 对股东的分配							3,666,387.54	-3,666,387.54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2,650,863.96				8,865,499.12	79,789,492.03	99,305,855.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第 16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 有限公司阶段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太湖集友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友有限”），由陈太生等 30 名自然人于 1998 年 9 月共同出资组建。组建时公司名为太湖县众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21.10 万元，其中：陈太生出资 2.00 万元，占实收资本比 9.48%；吕焱明出资 2.00 万元，占实收资本比 9.48%；顾卫群出资 2.00 万元，占实收资本比 9.48%；李淑华出资 2.00 万元，占实收资本比 9.48%；孙明君等 26 名自然人出资 13.1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 62.08%。1998 年 9 月 15 日，公司领取了太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34082520000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在 1999 年 1 月至 2001 年 2 月期间，部分股东陆续以货币资金出资 5.9 万元。2001 年 3 月 31 日，以未分配利润 73.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陈太生出资 74,074.00 元，占比 7.41%；吕焱明出资 74,074.00 元，占比 7.41%；顾卫群 74,074.00 元，占比 7.41%；李淑华出资 74,074.00 元，占比 7.41%；孙明君 74,074.00 元，占比 7.41%；刘奎楼 74,074.00 元，占比 7.41%；孙志松等 27 人出资 555,556.00 元，占比 55.54%。

上述出资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核字[2016]第 002851 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复核。

2003 年 3 月 18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 2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及变更，截止 2010 年 3 月公司实收资本结构为：徐善水出资 195.00 万元，占比 65.00%，戴正中出资 30.00 万元，占比 10.00%，施周爱出资 21.00 万元，占比 7.00%，余永恒出资 21.00 万元，占比 7.00%，刘奎楼出资 18.00 万元，占比 6.00%，孙志松出资 15.00 万元，占比 5.00%。

2010 年 4 月 12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太湖集友纸业有限公司；同意戴正中将其持有的 10.00%股权转让给徐善水；同意增资 5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其中：徐善水出资 600.00 万元，占比 75.00%，施周爱出资 56.00 万元，占比 7.00%，余永恒出资 56.00 万元，占比 7.00%，刘奎楼出资 48.00 万元，占比 6.00%，孙志松出资 40.00 万元，占比 5.00%。增资已经安徽中诚会计师事务所皖诚会验字[2010]第 4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4 月 10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施周爱将其持有的 7.00%股权转让给姚发征。变更后的实收资本结构为：徐善水出资 600.00 万元，占比 75.00%，姚发征出资 56.00 万元，占比 7.00%，余永恒出资 56.00 万元，占比 7.00%，刘奎楼出资 48.00 万元，占比 6.00%，孙志松出资 40.00 万元，占比 5.00%。

2012 年 1 月 20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徐善水将其持有的 10.00%股权转让，杨二果受让 4.00%、杨立新受让 2.50%、章功平受让 2.50%、孙志松受让 1.00%；同意刘奎楼将其持有的 6.00%股权转让，严书诚受让 4.00%、姚发征受让 1.00%、余永恒受让 1.00%。变更后的实收资本结构为：徐善水出资 520.00 万元，占比 65.00%，姚发征出资 64.00 万元，占比 8.00%，余永恒出资 64.00 万元，占比 8.00%，孙志松出资 48.00 万元，占比 6.00%，杨二果出资 32.00 万元，占比 4.00%，严书诚出资 32.00 万元，占比 4.00%，杨立新出资 20.00 万元，占比 2.50%，章功平出资 20.00 万元，占比 2.50%。

2013 年 3 月 13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姚发征、余永恒将各自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周少俊。变更后的实收资本结构为：徐善水出资 520.00 万元，占比 65.00%，姚发征出资 56.00 万元，占比 7.00%，余永恒出资 56.00 万元，占比 7.00%，孙志松出资 48.00 万元，占比 6.00%，杨二果出资 32.00 万元，占比 4.00%，严书诚出资 32.00 万元，占比 4.00%，杨立新出资 20.00 万元，占比 2.50%，章功平出资 20.00 万元，占比 2.50%，周少俊出资 16.00 万元，占比 2.00%。

2. 股份制改制情况

2016 年 3 月 11 日，集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集友有限整体变更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0.00 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集友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共 112,032,025.27 元，共折合为 5,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上述事项已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6]第 000186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 913408007049436800 号营业执照。

3. 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经济开发区，实际控制人为徐善水。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印刷包装行业，主要从事烟用接装纸、烟用封签纸及电化铝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2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太湖集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2.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变化情况如下：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期间	变更原因
太湖集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投资新设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 1 月-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

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

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

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 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丧失控制权时, 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

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

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

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十一)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其他。对合并范围内

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

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 同一控制下

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

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

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5	5.00	6.33-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10	5.00	9.50-23.75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8	5.00	11.88-31.67
其他设备	直线法	3-8	5.00	11.88-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

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

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权证确定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证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软件	合同规定年限或受益年限（未按规定的按 5-10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有明确受益期限的,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无明确受益期的,按 3-5 年平均摊销,一旦预计对以后会计期间不能带来经济利益流入,就将摊余价值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

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

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

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应说明修改的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四）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公司与客户根据中标结果，签订框架合同，确定接装纸及封签纸各品种的价格，根据客户采购订单组织生产，发货至客户指定的收货地址，以客户上机检验合格后发出结算通知作为主要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七)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无。

(二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 2014 年度、2013 年度净利润没有产生影响。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4,349,66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49,660.00	
合计	4,349,660.00	4,349,660.00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1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6 年 1 月-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15%	15%
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15%	15%	25%	25%
太湖集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所得税

(1) 本公司 2013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33400021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3 及 2014 年度，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按 15% 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因本公司生产销售业务于 2014 年 7 月开始逐步转移至子公司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2015 年度本公司已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条件，从 2015 年度起本公司按 25% 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

(2) 子公司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2015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53400015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256.98	25,614.34
银行存款	23,178,170.91	27,303,453.25
其他货币资金	17,425,000.00	24,315,000.00
合 计	40,610,427.89	51,644,067.59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除下述受限的货币资金外，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425,000.00	24,315,000.00
合 计	17,425,000.00	24,315,000.00

货币资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5.0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3.20%，主要系 2014 年底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注释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505,642.00	100.00	2,760,374.05	5.16	50,745,267.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3,505,642.00	100.00	2,760,374.05	5.16	50,745,267.95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283,668.79	100.00	2,364,183.44	5.00	44,919,485.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7,283,668.79	100.00	2,364,183.44	5.00	44,919,485.35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1,803,803.15	2,590,190.16	5.00
1—2 年 (含)	1,701,838.85	170,183.89	10.00
合计	53,505,642.00	2,760,374.05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7,283,668.79	2,364,183.44	5.00
合计	47,283,668.79	2,364,183.44	

2. 2016 年 1 月—9 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96,190.61 元；本期无坏账准备转回。

3. 2016 年 1 月—9 月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9,430,546.50	36.31	971,527.33
云南中烟物资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9,358,656.20	17.49	467,932.81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327,295.13	11.83	316,364.76
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929,747.18	9.21	331,579.31
甘肃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929,558.81	9.21	246,477.94
合计	44,975,803.82	84.05	2,333,882.15

5. 应收账款的其他说明

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2.07%，主要系 2015 年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注释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962,803.86	99.99	297,224.59	100.00
1—2 年 (含)	150.18	0.01		
合计	1,962,954.04	100.00	297,224.59	100.00

2.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大额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预付 IPO 中介费	1,300,000.00	66.23	1 年以内	审核中
常州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530,000.00	27.00	1 年以内	未到货
肇庆市嘉城化工有限公司	81,200.00	4.14	1 年以内	未到货
合计	1,911,200.00	97.37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00,000.00	89.67	7,7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7,057.65	10.33	596,402.88	67.23	290,654.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587,057.65	100.00	8,296,402.88	96.62	290,654.77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00,000.00	89.15	7,7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6,790.00	10.85	470,049.50	50.18	466,740.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636,790.00	100.00	8,170,049.50	94.60	466,740.50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金星、王娟	7,700,000.00	7,700,000.00	100.00	债务人违约
合计	7,700,000.00	7,700,0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金星、王娟	7,700,000.00	7,700,000.00	100.00	债务人违约
合计	7,700,000.00	7,700,000.0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70,857.65	13,542.88	5.00
1—2 年	12,000.00	1,200.00	10.00
2—3 年	2,200.00	660.00	30.00
3—4 年	2,000.00	1,000.00	50.00
4—5 年	100,000.00	80,000.00	80.00
5 年以上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合计	887,057.65	596,402.88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80,590.00	14,029.50	5.00
1—2 年	54,200.00	5,420.00	10.00
2—3 年	2,000.00	600.00	30.00
3—4 年	100,000.00	50,000.00	50.00
4—5 年	500,000.00	400,000.00	80.00
合计	936,790.00	470,049.50	

2. 2016 年 1 月—9 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6,353.38 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87.52 元。

3. 2016 年 1 月—9 月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634,000.00	559,000.00
备用金	190,968.00	216,640.00
资金拆借	7,700,000.00	7,700,000.00
其他	62,089.65	161,150.00
合计	8,587,057.65	8,636,790.00

5.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金星、王娟	借款	7,700,000.00	4-5 年 500 万, 5 年以上 270 万	89.67	7,700,000.00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5 年以上	5.82	500,000.00
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4 至 5 年	1.16	80,000.00
马焘	备用金	45,000.00	1 年以内	0.52	2,250.00
中石化安徽合肥大厅第五发 卡网点	预付油费	40,000.00	1 年以内	0.47	2,000.00
合计		8,385,000.00		97.64	8,284,250

注释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64,901.84		7,164,901.84	10,313,664.30		10,313,664.30
在产品	4,442,622.22		4,442,622.22	4,779,546.17		4,779,546.17
自制半成品	171,784.53		171,784.53	304,691.57		304,691.57
库存商品	12,289,108.57		12,289,108.57	6,436,441.67		6,436,441.67
发出商品	13,807,477.67		13,807,477.67	19,381,382.45		19,381,382.45
周转材料	55,141.28		55,141.28	41,485.98		41,485.98
合计	37,931,036.11		37,931,036.11	41,257,212.14		41,257,212.14

2. 存货的其他说明

存货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9.18%，主要系由于公司销售状况良好，销售订单增加，发出商品大幅增加所致。

注释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484,750.26
合 计		484,750.26

注释7.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 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9,588,614.88	70,887,092.69	8,090,998.44	6,907,601.41	175,474,307.42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87,179.49	429,859.18	765,344.45	147,993.28	1,430,376.40
购置	87,179.49	429,859.18	765,344.45	147,993.28	1,430,376.40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542,735.00		542,735.00
处置或报废			542,735.00		542,735.00
其他转出					
4. 2016 年 9 月 30 日	89,675,794.37	71,316,951.87	8,313,607.89	7,055,594.69	176,361,948.82
二. 累计折旧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849,642.59	14,916,667.50	3,852,011.90	3,813,324.59	27,431,646.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705,341.01	5,044,623.99	1,004,494.32	731,062.35	8,485,521.67
计提	1,705,341.01	5,044,623.99	1,004,494.32	731,062.35	8,485,521.67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515,598.25		515,598.25
处置或报废			515,598.25		515,598.25
其他转出					
4. 2016 年 9 月 30 日	6,554,983.60	19,961,291.49	4,340,907.97	4,544,386.94	35,401,570.00
三. 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转出					
4. 2016 年 9 月 30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6 年 9 月 30 日	83,120,810.77	51,355,660.38	3,972,699.92	2,511,207.75	140,960,378.82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4,738,972.29	55,970,425.19	4,238,986.54	3,094,276.82	148,042,660.84

2.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04,038.44
合 计	404,038.44

3.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40.43%，主要系年产 5000

吨烟用接装纸、40 亿张烟用封签纸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在建工程转入。

注释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414,995.96		17,414,995.96
2. 本期增加金额	5,688,800.00		5,688,800.00
购置	5,688,800.00		5,688,800.00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 2016 年 9 月 30 日	23,103,795.96		23,103,795.96
二. 累计摊销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02,283.67		902,283.67
2. 本期增加金额	299,150.31		299,150.31
计提	299,150.31		299,150.31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 2016 年 9 月 30 日	1,201,433.98		1,201,433.98
三. 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 2016 年 9 月 30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6 年 9 月 30 日	21,902,361.98	-	21,902,361.98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512,712.29		16,512,712.29

2. 无形资产其他说明

无形资产 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2.64%，主要系新增太湖县经

济开发区土地使用权所致；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6.36%，主要系新增合肥厂区土地使用权所致。

注释9. 开发支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2016 年 9 月 30 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温变变色防伪型烟用接装纸的研发		1,372,603.20		1,372,603.20		
光变变色防伪型烟用接装纸的研发		1,629,415.09		1,629,415.09		
激光打孔技术在烟用接装纸上应用的研究		1,747,846.61		1,747,846.61		
植绒烟用接装纸的研发		1,709,126.57		1,709,126.57		
烫印接装纸用水性电化铝		512,116.50		512,116.50		
烫印接装纸用免离型高亮度电化铝		256,328.80		256,328.80		
合 计		7,227,436.77		7,227,436.77		

注释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6年9月30日
厂区绿化	266,913.53		51,709.09		215,204.44
车间配置防尘防虫设施	86,040.34		16,132.56		69,907.78
水松纸研究中心装潢装饰		322,202.64	24,649.37		297,553.27
车间改造项目	351,407.38	218,504.36	247,897.94		322,013.80
涂布机净化室		118,175.40	29,543.85		88,631.55
合 计	704,361.25	658,882.40	369,932.81		993,310.84

注释11.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056,776.93	1,658,735.99	10,534,232.94	1,580,403.1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673,004.72	400,950.71	915,443.47	137,316.52
政府补助	13,827,212.48	2,333,565.21	12,271,484.43	1,904,469.50
合 计	27,556,994.13	4,393,251.91	23,721,160.84	3,622,189.17

注释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款项	286,000.00	

类别及内容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项	598,050.00	
合计	884,050.00	

注释13.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31,000,000.00
合计		31,000,000.00

注释14. 应付票据

种 类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850,000.00	45,060,000.00
合计	34,850,000.00	45,060,000.00

应付票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4.20%，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导致采购金额增加所致。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银行承兑汇票敞口 17,425,000.00 元，系子公司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将权证号为合产字第 8110183973 号、合产字第 8110183960 号、合产字第 8110183967 号、合产字第 8110183975 号、合产字第 8110183970 号房屋建筑物及权证号为合国用（2014）第 372 号、合国用（2014）第 044 号、合国用（2014）第 045 号、合国用（2014）第 046 号、合国用（2014）第 047 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所取得，其中房产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66,829,468.68 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5,953,693.54 元。同时本公司为该敞口提供担保。

注释15. 应付账款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21,929,174.09	31,985,650.30
应付工程款	3,201,661.63	5,385,096.87
应付设备款	6,239,005.59	8,259,043.07
合计	31,369,841.31	45,629,790.24

应付账款 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1.25%，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减少所致；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6.80%，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注释1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3,465,005.39	14,428,069.44	14,153,739.56	3,739,335.2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250.86	1,181,956.35	1,153,782.52	64,424.69
合 计	3,501,256.25	15,610,025.79	15,307,522.08	3,803,759.9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32,213.30	12,270,085.98	12,336,185.16	1,866,114.12
职工福利费		976,574.88	976,574.88	
社会保险费	2,370.02	541,095.57	527,354.20	16,111.39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421,553.61	411,331.61	10,222.00
工伤保险费	2,370.02	66,730.91	64,611.54	4,489.39
生育保险费		52,811.05	51,411.05	1,400.00
住房公积金		210,860.00	206,300.00	4,56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30,422.07	429,453.01	107,325.32	1,852,549.76
合 计	3,465,005.39	14,428,069.44	14,153,739.56	3,739,335.27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6,250.86	1,107,698.92	1,081,709.09	62,240.69
失业保险费		74,257.43	72,073.43	2,184.00
合 计	36,250.86	1,181,956.35	1,153,782.52	64,424.69

3. 应付职工薪酬其他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6.21%，主要系应付年终奖增加所致。

注释17.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645,820.07	1,918,407.25
企业所得税	2,892,576.31	5,062,304.68
个人所得税	33,232.78	6,016,579.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849.81	30,978.61
教育费附加	79,389.38	13,315.98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926.25	8,877.31
房产税	675,829.02	911,062.59

税费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税	171,767.82	250,948.90
水利基金	12,816.11	16,163.42
印花税	6,102.05	7,524.26
合计	6,751,309.60	14,236,162.21

应交税费 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2.58%，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72.20%，主要系股东红利个人所得税在 2015 年度代扣 2016 年度代缴所致。

注释18.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上市补助款	2,400,000.00	
预提费用	1,183,774.48	1,026,488.41
其他	145,856.64	242,421.96
合计	3,729,631.12	1,268,910.37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9 月 30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193.15%，主要系收到企业上市补助款所致。根据《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意见》（宣政发【2015】16 号文件，市财政给予上市奖励 240 万元。文件同时规定，公司自资金拨付之年起 3 年内未能成功上市的，市级财政对已拨付的上市奖励予以收回。

注释19. 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分类

款项性质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	23,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23,000,000.00	5,000,000.00

2. 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系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支持本公司发展，提供给本公司的免息借款，其中借款 500.00 万元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5 日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不计利息。2015 年 12 月 15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借款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合同其他条款不变；借款 1,800.00 万元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不计利息。

注释20. 递延收益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形成原因
-----	-------------	------	------	------------	------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2,271,484.43	2,010,000.00	454,271.95	13,827,212.48	与资产相关补助
合计	12,271,484.43	2,010,000.00	454,271.95	13,827,212.48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发展专项基金补助注 1	6,525,750.00		127,125.00		6,398,625.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固定资产“借转补”项目和年产 5000 吨烟用接装纸、40 亿张烟用封签纸项目补助注 2	4,634,086.10		223,706.97		4,410,379.13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500 吨水松纸生产线扩建项目补助注 3	474,180.00		50,805.00		423,375.00	与资产相关
电化铝生产项目设备投资项目补助注 4	637,468.33		52,634.98		584,833.35	与资产相关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		2,010,000.00			2,01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271,484.43	2,010,000.00	454,271.95		13,827,212.48	

注 1：工业企业发展专项基金补助：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合肥市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合政[2013]67 号）、《关于印发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与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4]62 号），本公司于 2013 年及 2014 年分别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374.00 万元、304.00 万元，合计 678.00 万元，按照资产使用年限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127,125.00 元。

注 2：工业固定资产“借转补”项目和年产 5000 吨烟用接装纸、40 亿张烟用封签纸项目补助：根据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及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工业“借转补”项目验收补助资金的通知》（合经信综合[2015]191 号），本公司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508.15 万元，该项目于 2015 年 4 月验收，按照资产使用年限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23,706.97 元。

注 3：年产 1500 吨水松纸生产线扩建项目补助：根据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实施细则》规定，（宜政发[2013]13 号），本公司 2013 年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677,400.00 元，按照资产使用年限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50,805.00 元。

注 4：电化铝生产项目设备投资项目补助：根据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 2014 年加快工业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宜政发[2014]15 号），本公司 2015 年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701,800.00 元，按照资产使用年限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52,634.98 元。

注 5：“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助：根据太湖县人民政府《关于集友纸业投资项目补助有关问题的批复》（太政办秘[2016]170 号），同意给予本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补助 201.00 万元，截止审计报告日，该项目尚未验收。

注释21. 股本

1.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徐善水	33,150,000.00	5,200,000.00	5,200,000.00	5,200,000.00
余永恒	3,570,000.00	560,000.00	560,000.00	560,000.00
姚发征	3,570,000.00	560,000.00	560,000.00	560,000.00
孙志松	3,06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杨二果	2,04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严书诚	2,04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杨立新	1,275,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章功平	1,275,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周少俊	1,02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合 计	51,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2. 股本变动情况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增资	小计	
股份总数	8,000,000.00						8,000,000.00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000,000.00						8,000,000.00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000,000.00						8,000,000.00

续: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6 年 9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000,000.00				43,000,000.00	43,000,000.00	51,00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2015 年 3 月 11 日,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 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 集友有限整体变更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0.00 万元, 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集友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共 112,032,025.27 元，共折合为 5,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上述事项已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6]第 00018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注释22. 资本公积

1. 报告期内各期末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58,622,183.85	194,424.54	28,100.00	28,100.00
合计	58,622,183.85	194,424.54	28,100.00	28,100.00

2.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8,100.00			28,100.00
合计	28,100.00			28,100.00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8,100.00			28,100.00
合计	28,100.00			28,100.00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8,100.00	166,324.54		194,424.54
合计	28,100.00	166,324.54		194,424.54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9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194,424.54	58,427,759.31		58,622,183.85
合计	194,424.54	58,427,759.31		58,622,183.85

资本公积的说明：

本期增加主要系股份制改制形成，具体说明详见附注六、注释 20.股本。

注释23. 盈余公积

1. 报告期内各期末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1,469.73	13,399,585.87	13,240,406.17	9,126,968.85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61,469.73	13,399,585.87	13,240,406.17	9,126,968.85

2.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460,581.31	3,666,387.54		9,126,968.85
合计	5,460,581.31	3,666,387.54		9,126,968.85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126,968.85	4,113,437.32		13,240,406.17
合计	9,126,968.85	4,113,437.32		13,240,406.17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240,406.17	159,179.70		13,399,585.87
合计	13,240,406.17	159,179.70		13,399,585.87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9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399,585.87		13,138,116.14	261,469.73
合计	13,399,585.87		13,138,116.14	261,469.73

盈余公积说明：

本期减少详见附注六、注释 20.股本说明。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增加的盈余公积系按照 10%计提。

注释24. 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 月-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28,389,790.07	111,677,731.59	76,584,859.43	44,981,573.4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11,541.36	46,871,238.18	39,206,309.48	35,269,673.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9,179.70	4,113,437.32	3,666,387.54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未分配利润	88,243,045.17			
期末未分配利润	73,458,286.26	128,389,790.07	111,677,731.59	76,584,859.43

注释2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 月-9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5,546,503.30	61,390,931.91	173,632,356.46	82,800,520.54
其他业务	1,145,988.17	239,913.58	1,439,259.51	329,396.84

续: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3,850,846.78	66,126,311.36	122,433,439.87	63,690,221.62
其他业务	1,101,264.47	411,308.01	1,373,396.14	358,485.11

1.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项 目	2016 年 1 月-9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烟用接装纸	122,849,735.97	60,122,834.18	169,823,795.91	81,032,505.43
烟用封签纸	2,696,767.33	1,268,097.73	3,808,560.55	1,768,015.11
合计	125,546,503.30	61,390,931.91	173,632,356.46	82,800,520.54

续: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烟用接装纸	129,392,102.19	64,196,485.02	113,193,931.35	59,106,097.76
烟用封签纸	4,458,744.59	1,929,826.34	9,239,508.52	4,584,123.86
合计	133,850,846.78	66,126,311.36	122,433,439.87	63,690,221.62

注释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 种	2016 年 1 月-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8,250.00	33,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0,419.94	280,460.60	570,664.24	639,968.79
教育费附加	320,446.88	159,341.30	327,463.46	368,462.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3,784.57	106,227.53	218,308.96	245,641.47
合计	1,282,901.39	579,029.43	1,116,436.66	1,254,072.49

注释27.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 1 月-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858,100.55	907,990.45	417,684.84	345,542.18
办公及差旅费	341,595.89	614,609.31	1,186,107.70	1,732,049.19
运输及仓储费	1,856,933.14	2,567,946.06	1,928,484.29	2,048,550.45

项目	2016 年 1 月-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招待费	817,725.80	1,092,124.90	1,482,250.15	1,620,000.63
其他	148,679.36	417,800.40	478,572.88	587,337.40
合计	4,023,034.74	5,600,471.12	5,493,099.86	6,333,479.85

注释28.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 1 月-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5,378,011.55	6,191,894.95	4,260,712.49	3,360,467.62
折旧及摊销	3,265,776.37	5,452,209.70	2,371,232.16	1,744,678.55
税费	1,230,514.33	2,028,492.31	789,028.19	486,201.85
研发支出	7,227,436.77	9,673,549.26	6,008,595.69	5,169,197.42
办公及差旅费	1,703,284.32	2,665,848.4	2,082,101.78	1,304,828.7
业务招待费	501,444.89	861,883.21	948,848.90	954,775.38
中介服务费	240,935.95	926,619.42	219,160.37	368,727.78
搬迁费			1,007,198.59	
其他	583,751.67	567,604.39	155,069.24	245,130.38
合计	20,131,155.85	28,368,101.64	17,841,947.41	13,634,007.68

管理费用说明：

管理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59%，主要系研发费用增加以及合肥厂区固定资产折旧与摊销、房产税增加所致。

注释29.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 1 月-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442,633.75	776,499.32	1,477,071.84	1,333,069.50
减：利息收入	331,205.55	617,638.33	589,182.26	778,171.90
汇兑损益		12,314.50		
其他	36,961.44	55,219.47	54,594.71	40,126.35
合计	148,389.64	226,394.96	942,484.29	595,023.95

注释3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 1 月-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522,543.99	5,333,014.50	1,832,922.17	574,603.19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2,100.00	93,100.00
合 计	522,543.99	5,333,014.50	1,830,822.17	667,703.19

注释31.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6 年 1 月-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4,547.95	49,369.86
合 计			104,547.95	49,369.86

注释3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 年 1 月-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433,807.64	18,086.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433,807.64	18,086.95	
政府补助	604,671.95	1,129,985.57	7,783,223.00	4,626,751.00
其他	330.00	3,026.90	9,961.51	163.50
合 计	605,001.95	3,566,820.11	7,811,271.46	4,626,914.50

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16 年 1 月-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433,807.64	18,086.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433,807.64	18,086.95	
政府补助	604,671.95	1,129,985.57	7,783,223.00	4,626,751.00
其他	330.00	3,026.90	9,961.51	163.50
合 计	605,001.95	3,566,820.11	7,811,271.46	4,626,914.5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 1 月-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企业奖补及税收奖励			7,039,733.00	4,475,011.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贡献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专项资金		6,000.00			与收益相关
“十强工业企业”奖励		20,000.00	3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中小型企业专项资金			306,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资助经费			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新增规模企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专项基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发展专项基金补助	127,125.00	169,500.00	84,75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固定资产“借转补”项目和 年产 5000 吨烟用接装纸、40 亿 张烟用封签纸项目补助	223,706.97	447,413.90			与资产相关
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自主创新政策补助	145,400.00	5,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奖		2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品补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化铝生产项目设备投资项目	52,634.98	64,331.67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16 年 1 月-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补助					
年产 1500 吨水松纸生产线扩建项目补助	50,805.00	67,740.00	67,740.00	67,740.00	与资产相关
信息化补助				5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04,671.95	1,129,985.57	7,783,223.00	4,626,751.00	

注释3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 1 月-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61.02	634,933.86	531,318.98	532,363.6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61.02	634,933.86	531,318.98	532,363.61
其他		74,219.12		
合 计	661.02	709,152.98	531,318.98	532,363.6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1 月-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61.02	634,933.86	531,318.98	532,363.6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61.02	634,933.86	531,318.98	532,363.61
其他		74,219.12		
合 计	661.02	709,152.98	531,318.98	532,363.61

注释34.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 年 1 月-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017,482.68	8,452,062.68	8,165,054.53	8,097,381.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771,062.74	-493,858.66	1,048,278.46	-2,098,145.07
合 计	6,246,419.94	7,958,204.02	9,213,332.99	5,999,236.15

1.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 1 月-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39,557,961.30	54,692,354.07	48,574,201.92	41,417,762.8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889,490.33	13,673,088.52	7,286,130.29	6,212,664.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800,990.19	-5,325,776.28	764,761.40	-143,936.8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206.1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57,919.80	271,430.30	193,163.57	301,992.24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		-660,538.52	-384,047.38	-387,689.81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353,325.11	
所得税费用	6,246,419.94	7,958,204.02	9,213,332.99	5,999,236.15

所得税费用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得税税率详见附注五（一）。

注释3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 月-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票据保证金	6,890,000.00		442,000.00	14,415,000.00
政府补助	2,160,400.00	4,434,300.00	5,361,000.00	4,501,563.50
利息收入	331,205.55	617,638.33	589,182.26	778,171.90
技术转让费				1,710,000.00
其他	2,510,783.10	3,026.90	1,123,936.06	362,724.96
合 计	11,892,388.65	5,054,965.23	7,516,118.32	21,767,460.3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 月-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现金支出	3,040,450.41	4,692,480.67	5,075,415.02	5,918,137.67
管理费用现金支出	4,238,762.26	7,110,897.68	4,689,414.49	3,503,674.42
票据保证金		3,872,000.00		
其他	14,067.43	866,855.35	44,462.70	39,361.82
合 计	7,293,280.10	16,542,233.70	9,809,292.21	9,461,173.9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 月-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金融机构资金拆借		24,000,000.00		1,300,000.00
合 计		24,000,000.00		1,3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 月-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金融机构资金拆借		2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22,000,000.00	2,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 月-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金融机构资金拆借	18,000,000.00		11,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18,000,000.00		11,000,000.00	5,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 月-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项目	2016 年 1 月-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4,000,000.00		
非金融机构资金拆借		1,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10,000,000.00	

注释3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 1 月-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311,541.36	46,734,150.05	39,360,868.93	35,418,526.7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22,543.99	5,333,014.50	1,830,822.17	667,703.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485,521.67	10,996,175.03	6,261,320.31	4,532,632.17
无形资产摊销	299,150.31	348,636.73	348,300.02	163,987.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9,932.81	248,923.99	122,165.34	325,902.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1.02	-1,798,873.78	513,232.03	532,363.6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2,633.75	788,813.82	1,477,071.84	1,333,069.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547.95	-49,36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1,062.74	-493,858.66	1,048,278.46	-2,098,145.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26,176.03	-11,613,690.06	-4,868,978.15	1,563,178.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91,983.73	-22,454,898.49	5,558,907.94	19,188,278.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988,104.36	21,944,567.10	2,716,826.68	-4,037,561.1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90,977.57	50,032,960.23	54,264,267.62	57,540,566.7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185,427.89	27,329,067.59	15,622,250.77	44,739,572.85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7,329,067.59	15,622,250.77	44,739,572.85	24,828,708.3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补充资料	2016 年 1 月-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3,639.70	11,706,816.82	-29,117,322.08	19,910,864.4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 年 1 月-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现金	23,185,427.89	27,329,067.59	15,622,250.77	44,739,572.85
其中：库存现金	7,256.98	25,614.34	27,611.20	28,558.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178,170.91	27,303,453.25	13,794,639.57	44,711,014.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80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85,427.89	27,329,067.59	15,622,250.77	44,739,572.85

注释3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425,000.00	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66,829,468.68	抵押担保授信，尚未到期
无形资产	15,953,693.54	抵押担保授信，尚未到期
合计	100,208,162.22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太湖集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000 万元	生产销售	60.00		投资设立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生产销售	100.00		企业合并
太湖集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太湖	太湖	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5 年 10 月，本公司与太湖集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祥公司”）少数股东杨江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杨江涛将其持有的集祥公司 40% 股权作价 400.0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太湖集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4,000,000.00
购买成本对价合计	4,000,0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4,166,324.54
差额	166,324.54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66,324.54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84.06%。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40,610,427.89	40,610,427.89	40,610,427.89			
应收账款	50,745,267.95	53,505,642.00	51,803,803.15	1,701,838.85		
其他应收款	290,654.77	8,587,057.65	270,857.65	12,000.00	5,104,200.00	3,20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91,646,350.61	102,703,127.54	92,685,088.69	1,713,838.85	5,104,200.00	3,200,000.00
应付票据	34,850,000.00	34,850,000.00	34,850,000.00			
应付账款	31,369,841.31	31,369,841.31	21,519,926.52	9,849,914.79		
其他应付款	3,729,631.12	3,729,631.12	3,710,631.12	19,000.00		
金融负债小计	69,949,472.43	69,949,472.43	60,080,557.64	9,868,914.79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51,644,067.59	51,644,067.59	51,644,067.59			
应收账款	44,919,485.35	47,283,668.79	47,283,668.79			
其他应收款	466,740.50	8,636,790.00	280,590.00	54,200.00	8,302,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97,030,293.44	107,564,526.38	99,208,326.38	54,200.00	8,302,000.00	
短期借款	31,000,000.00	31,000,000.00	31,000,000.00			
应付票据	45,060,000.00	45,060,000.00	45,060,000.00			
应付账款	45,629,790.24	45,629,790.24	45,618,727.24	11,063.00		
其他应付款	1,268,910.37	1,268,910.37	1,245,938.01	22,972.36		
金融负债小计	122,958,700.61	122,958,700.61	122,924,665.25	34,035.36		

(三)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

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1) 本报告期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长期带息债务。

(3)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无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对外借款,故所受利率变动影响较小。

十、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二)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名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徐善水	65.00	65.00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合肥吉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安徽集锦棉花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安徽集友工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望江县众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父参股的企业
曹萼	实际控制人配偶、关键管理人员
姚发征	持有发行人 7%的股份
余永恒	持有发行人 7%的股份、关键管理人员
孙志松	持有发行人 6%的股份、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杨二果	关键管理人员
严书诚	关键管理人员
杨立新	关键管理人员
章功平	关键管理人员
周少俊	关键管理人员
杨江涛	关键管理人员
许立新	独立董事
汪大联	独立董事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关联方安徽集锦棉花有限公司、安徽集友工贸有限公司已吊销营业执照。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 月-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肥吉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	29,070.08	1,517.00	37,468.00	
望江县众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轴芯				121,622.09
合计		29,070.08	1,517.00	37,468.00	121,622.09

2014 年度，合肥吉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发生票据背书转让金额 50,000.00 元；
2015 年度，合肥吉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发生票据背书转让金额 200,000.00 元。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3 年 6 月 24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合计	160,000,000.00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善水、曹萼	12,000,000.00	2012 年 10 月 25 日	2013 年 4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善水、曹萼	20,000,000.00	2013 年 3 月 1 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合计	32,000,000.00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周少俊	1,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9 日	2015 年 1 月 4 日	
合计	1,000,000.00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杨立新	6,800,000.00	2015 年 8 月 6 日	2015 年 12 月 21 日	
杨二果	4,600,000.00	2015 年 8 月 6 日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周少俊	8,600,000.00	2015 年 8 月 6 日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徐善水	2,000,000.00	2015 年 1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合计	22,000,000.00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说明
徐善水	金摆件	335,897.44	
杨江涛	股权	4,000,000.00	详见附注八（二）

关联方资产转让说明：2015 年 12 月，本公司将 2012 年购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金摆件出售给股东徐善水，交易价格以交易日黄金价格加手工费计算。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6 年 1 月-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11,603.70	1,431,475.00	1,336,100.22	1,149,284.23

7.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徐善水					200,000.00	10,000.00		
孙志松					100,000.00	5,000.00		

(2)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徐善水	388.40	388.40	319,061.49	263,090.56
周少俊			1,000,000.00	
余永恒				3,760.0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在合肥市与金星、王娟签订了编号为2011588号《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800.00万元给金星、王娟，期限66个月，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7年7月1日止，借款利息为月利率2%。金星、王娟自收到借款之日起计算至满6个月之日起开始还款，每月为一个还款期，每期还款人民币23.00万元，还款顺序为先利息后本金。安徽省旭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万全、武艺、安徽宏远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对金星、王娟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金星、王娟于2013年4月22日还款30.00万元，未按合同履行还款义务。2015年4月，经安徽天地缘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定借款人及保证人均已丧失偿债能力，本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6年3月16日，本公司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于2016年9月26日收到合肥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6）合仲字第0155号。裁决如下：一、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0日内，被申请人金星、王娟偿还申请人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借款本金800万元，并自2012年1月1日起按月利息率2%支付利息至本金还清之日止（履行时扣除于2013年4月22日已给付的利息30万元）；二、被申请人安徽省旭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万全、武艺、安徽宏远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审计报告日，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未收到被申请人还款。

2.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附件十一、关联方交易之关联方担保情况”。

3. 开出保函、信用证

无。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二）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无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无

（三）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6 年 5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股份。本决议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数额为准。

除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
- （2）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

本公司的业务单一，主要为生产销售烟用接装纸、烟用封签纸，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为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364,127.99	100.00			3,364,127.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364,127.99	100.00			3,364,127.99

2. 2016 年 1 月—9 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未计提坏账准备；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2016 年 1 月—9 月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5,393,471.62	100.00			5,393,471.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393,471.62	100.00			5,393,471.62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6,374.09	100.00			36,374.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6,374.09	100.00			36,374.09

2. 2016 年 1 月—9 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未计提坏账准备；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2016 年 1 月—9 月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范围关联方往来款	5,393,471.62	36,374.09
合计	5,393,471.62	36,374.09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1,650,863.96		141,650,863.96	141,650,863.96		141,650,863.96
合计	141,650,863.96		141,650,863.96	141,650,863.96		141,650,863.96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集友纸业 有限公司	131,650,863.96	131,650,863.96			131,650,863.96		
太湖集祥包装 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41,650,863.96	141,650,863.96			141,650,863.96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 月-9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644,538.32	4,525,456.10
其他业务	462,297.30	394,537.60	2,443,286.32	2,369,043.05

续：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9,898,965.49	58,277,294.37	121,944,901.08	68,251,566.53
其他业务	1,194,146.59	1,193,047.48	715,713.91	606,796.43

2.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项 目	2016 年 1 月-9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 月-9 月		2015 年度	
烟用接装纸			8,527,219.35	4,399,519.16
烟用封签纸			117,318.97	125,936.94
合 计			8,644,538.32	4,525,456.10

续: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烟用接装纸	106,594,336.43	56,851,638.19	112,824,383.14	63,748,604.18
烟用封签纸	3,304,629.06	1,425,656.18	9,120,517.94	4,502,962.35
合 计	109,898,965.49	58,277,294.37	121,944,901.08	68,251,566.53

注释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6 年 1 月-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4,547.95	49,369.86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104,547.95	49,369.86

十六、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1.02	1,798,873.78	-513,232.03	-532,363.61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4,671.95	1,129,985.57	7,783,223.00	4,626,75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4,547.95	49,369.86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项目	2016 年 1 月-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0.00	-71,192.22	9,961.51	163.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0,487.64	389,103.28	1,125,201.66	621,588.1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493,853.29	2,468,563.85	6,259,298.77	3,522,332.64
合计	493,853.29	2,468,563.85	6,259,298.77	3,522,332.64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16 年 1 月-9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99	0.6532	0.65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9	0.6435	0.6435

续：

报告期利润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97	0.9190	0.9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39	0.8706	0.8706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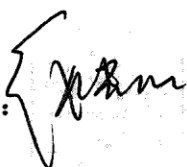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利润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59	0.7688	0.76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05	0.6457	0.6457

续：

报告期利润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34	0.6916	0.69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72	0.6225	0.62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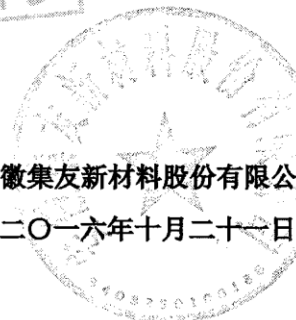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444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内部控制鉴证

报 告 文 号: 大华核字【2016】004446号
客 户 名 称: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时 间: 2016-10-21
签名注册会计师: 吕勇军 (CPA: 340100020004)
刘力争 (CPA: 110001640048)
李芳 (CPA: 110101489949)



05512016100009426721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16】004446号

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事务所电话: 0551-62836500
传 真: 0551-62836400
通 讯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687号拓基城市广场金座B5楼
电 子 邮 件: luowei@dahua-cpa.c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mis.aicpa.org.cn/ah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search>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 评价报告	1-12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4446 号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友股份）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涉及的与 201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集友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集友股份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和《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集友股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

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集友股份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2016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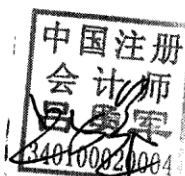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集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集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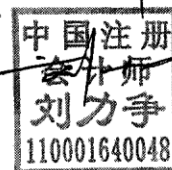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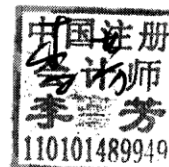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1. 有限公司阶段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太湖集友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友有限”），由陈太生等 30 名自然人于 1998 年 9 月共同出资组建。组建时公司名称为太湖县众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21.10 万元，其中：陈太生出资 2.00 万元，占实收资本比 9.48%；吕焱明出资 2.00 万元，占实收资本比 9.48%；顾卫群出资 2.00 万元，占实收资本比 9.48%；李淑华出资 2.00 万元，占实收资本比 9.48%；孙明君等 26 名自然人出资 13.1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 62.08%。1998 年 9 月 15 日，公司领取了太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34082520000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在 1999 年 1 月至 2001 年 2 月期间，部分股东陆续以货币资金出资 5.9 万元。2001 年 3 月 31 日，以未分配利润 73.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陈太生出资 74,074.00 元，占比 7.41%；吕焱明出资 74,074.00 元，占比 7.41%；顾卫群 74,074.00 元，占比 7.41%；李淑华出资 74,074.00 元，占比 7.41%；孙明君 74,074.00 元，占比 7.41%；刘奎楼 74,074.00 元，占比 7.41%；孙志松等 27 人出资 555,556.00 元，占比 55.54%。

上述出资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核字[2016]第 002851 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复核。

2003 年 3 月 18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 2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及变更，截止 2010 年 3 月公司实收资本结构为：徐善水出资 195.00 万元，占比 65.00%，戴正中出资 30.00 万元，占比 10.00%，施周爱出资 21.00 万元，占比 7.00%，余永恒出资 21.00 万元，占比 7.00%，刘奎楼出资 18.00 万元，占比 6.00%，孙志松出资 15.00 万元，占比 5.00%。

2010 年 4 月 12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太湖集友纸业有限公司；同意戴正中将其持有的 10.00%股权转让给徐善水；同意增资 5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其中：徐善水出资 600.00 万元，占比 75.00%，施周爱出资 56.00 万元，占比 7.00%，余永恒出资 56.00 万元，占比 7.00%，刘奎楼出资 48.00 万元，占比 6.00%，孙志松出资 40.00

万元，占比 5.00%。增资已经安徽中诚会计师事务所皖诚会验字[2010]第 4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4 月 10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施周爱将其持有的 7.00%股权转让给姚发征。变更后的实收资本结构为：徐善水出资 600.00 万元，占比 75.00%，姚发征出资 56.00 万元，占比 7.00%，余永恒出资 56.00 万元，占比 7.00%，刘奎楼出资 48.00 万元，占比 6.00%，孙志松出资 40.00 万元，占比 5.00%。

2012 年 1 月 20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徐善水将其持有的 10.00%股权转让，杨二果受让 4.00%、杨立新受让 2.50%、章功平受让 2.50%、孙志松受让 1.00%；同意刘奎楼将其持有的 6.00%股权转让，严书诚受让 4.00%、姚发征受让 1.00%、余永恒受让 1.00%。变更后的实收资本结构为：徐善水出资 520.00 万元，占比 65.00%，姚发征出资 64.00 万元，占比 8.00%，余永恒出资 64.00 万元，占比 8.00%，孙志松出资 48.00 万元，占比 6.00%，杨二果出资 32.00 万元，占比 4.00%，严书诚出资 32.00 万元，占比 4.00%，杨立新出资 20.00 万元，占比 2.50%，章功平出资 20.00 万元，占比 2.50%。

2013 年 3 月 13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姚发征、余永恒将各自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周少俊。变更后的实收资本结构为：徐善水出资 520.00 万元，占比 65.00%，姚发征出资 56.00 万元，占比 7.00%，余永恒出资 56.00 万元，占比 7.00%，孙志松出资 48.00 万元，占比 6.00%，杨二果出资 32.00 万元，占比 4.00%，严书诚出资 32.00 万元，占比 4.00%，杨立新出资 20.00 万元，占比 2.50%，章功平出资 20.00 万元，占比 2.50%，周少俊出资 16.00 万元，占比 2.00%。

2. 股份制改制情况

2016 年 3 月 11 日，集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集友有限整体变更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0.00 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集友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共 112,032,025.27 元，共折合为 5,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上述事项已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6]第 000186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 913408007049436800 号营业执照。

3. 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经济开发区，实际控制人为徐善水。

(二) 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于印刷包装行业。

(三)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水松纸生产、销售；纸制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四) 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是：烟用接装纸、烟用封签纸及电化铝等。

(五) 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管理中心、财务中心、营销中心、运营中心、研发中心、制造中心、证券事务部和内审部。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4、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 1、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 2、公司内部所有人员受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约束，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 3、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各项经济业务，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及有关岗位。
- 4、保证公司内部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划分合理，按照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 5、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所有重大方面的有效控制。
- 6、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程序

(一) 内部环境

本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管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

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本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正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本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员工工作手册》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本公司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了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本公司属于稳健性的研发性经营企业，公司将规章制度视为公司管理、组织的标准，坚持在管理中不断完善和健全制度体系，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建立完善、高效的内部控制机制，促进公司的生产经营有条不紊、规避风险，不断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并通过建立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加强财务管理人员的财务管理意识，确保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真实有效，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都是通过公司董事会进行讨论决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实施有效监督。

5. 组织结构

本公司根据职责划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有股东大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董事会下辖：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总经理管辖六大中心（管理中心、财务中心、营销中心、运营中心、研发中心、制造中心），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确保了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等各环节所需的资源，使公司各过程有效运作。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本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

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本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二）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策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的收集相关信息，并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动态地进行风险识别，对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进行分析，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在经营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流程，并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体系，以有效抵御突发性风险；在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收购和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方面，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审批权限，管控公司的投资行为，以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本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通过设置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对公司可能遇到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三）控制活动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本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包括现金管理、付款管理、筹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等制度，并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保证：

（1）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2）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对资产的记录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4）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

（5）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聘用适当的会计人员，使其能够完成分配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

- ①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
- ②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
- ③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
- ④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 ⑤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本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本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两种层次的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等业务采用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兼并、投资、增发股票等重大交易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记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本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本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四)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已经建立了运行良好的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并对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

整合，提高信息的有用性。

良好的沟通制度使得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公司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等有关方面之间得以进行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以及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会及时传递给经理层和董事会。

公司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信息的集成与共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建立了完善全面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五）对控制的监督

本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四、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部门职责条例，对部门职责分工及权限相互制衡监督机制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时充分考虑内部环境、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沟通、检查监督等要素，控制活动涵盖公司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投资融资管理、物资采购、信息披露等方面。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采购订单管理办法》、《存货核算工作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报废管理办法》、《货款回收管理制度》、《付款管理制度》、《股权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筹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基本管理制度。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控制制度

1. 公司治理方面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三会一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核心的规范治理机构，并通过制定《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公司股东大会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等内容。通过股东大会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所有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从而使投资者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配备相应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分工明确并严格按照各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

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人数和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监事2名。

公司股东大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有效监督。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报告权和监督权。

2. 日常管理方面

以本公司基本制度为基础，制定了涉及材料采购、生产管理、产品销售、人力资源、行政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的一系列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管理有序，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3. 人力资源方面

本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立时充分考虑到公司外部环境、公司组织结构、内部沟通、风险应对等要素。制定的人力资源方面的控制制度有《员工劳动合同管理规定》、《员工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员工招聘录用管理制度》、《人力资源档案管理制度》、《公司员工考勤、休假、劳动纪律管理制度》、《劳动定员管理制度》、《中层干部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基本管理规定，涵盖了人力招聘与配置、员工培训与开发、薪酬福利管理、员工关系管理、员工文化活动等方面所需的基本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均能有效执行。

4. 信息系统方面

本公司运用信息技术加强内部控制，建立财务、人力资源以及逐渐推进 ERP 信息系统的建设，以促进内部控制流程与信息系统的有机结合，实现对业务和事项的自动控制，减少或消除人为操纵因素。公司配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对信息系统的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二)业务控制制度

1. 基础管理方面

为保证本公司生产技术质量管理工作的推行，并能提前发现异常、迅速处理改善，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烟草行业标准YC171-2014《烟用接装纸》及相关客户企业标准要求制定了《企业技术质量管理制度》，通过对制度的有效执行，保障了公司产品技术的领先性和质量的稳定性。

为了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业务水平和技术操作能力，提升员工职业道德素质，增强安全生产意识，以不断提高生产、工作效率，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内部员工的教育培训由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和监督，各相关部门参与实施；人力资源部负责中层干部、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和外出学习的管理工作，协助各部门组织生产一线的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

2. 采购供应管理方面

本公司对采购供应管理方面的控制活动涵盖了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设备采购、固定资产采购、仓储管理、运输管理等方面，制定了《采购订单管理办法》、《仓库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程序》、《化学品仓库物资存贮防护管理办法》、《原材料验收控制管理程序》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和流程。

3. 生产管理方面

本公司为使生产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保证合理库存，满足市场需要，确保生产安全、高效运行，提高效益。制定了《生产计划管理制度》、《计划控制程序》、《产品实现过程》涵盖了生产实施与调度管理、生产过程控制、设备维护及保养、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制度。

4. 质量管理方面

本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时充分考虑到外部环境、风险对策、技术创新、信息沟通、持续改进等要素，控制活动涵盖了公司技术规划、技术开发、工艺制作、技术文件管理、质量的控制、质量改进等方面。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企业技术质量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投诉信息内部传递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基本管理制度。

5. 销售管理方面

本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时充分考虑到外部环境、市场风险、信息沟通、过程控制等要素，控制活动涵盖了公司市场开发、销售计划、销售信息及合同的管理、客户管理维护等方面。公司制定并完善了《销售计划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管理制度》、《销售信息管理制度》、《价格拟定和执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基本管理制度。

(三)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1、货币资金管理：公司对货币资产管理按照账款分开原则，由专职出纳人员负责。出纳与会计岗位不能由同一人兼任，出纳也不得兼管现金凭证的填制及稽核工作。在制度执行过程中公司财务中心严格按现金管理制度、银行结算制度和公司有关资金管理的办法执行。严格现金保管制度，严禁出租、出借银行账户。

2、存货的管理：公司财务中心进行存货的总分类核算和二级明细分类核算。公司存货库存严格按照《存货核算工作办法》等制度执行，存货保管部门和财务等部门应当定期稽核和盘点，保证账账、账实、账表相符。确保公司库存存货保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

3、固定资产管理：公司对固定资产实行归口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方式。集团公司固定资产目录和分类折旧率依照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公司在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报废管理制度》《资产减值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有效的执行和管理。

4、无形资产管理：公司各单位根据生产需要购置无形资产应纳入预算管理。接受投资、联营投入的无形资产，应将评估价值或合同价格等资料上报公司审查。用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应报公司审批。公司的无形资产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如《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保证了公司无形资产的管理和实施。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担保，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应参照本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监督管理、执行。

(四)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控制制度

1、对外投资是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对外进行投资的行为。为规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对外担保行为，保障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防范财务风险，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权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外投资项目一经确立，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控，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应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分析偏离的原因，提出解决的整改措施，并定期向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公司审计、财务部门按工作规定进行核查审计，在必要时可聘请社会审计机构查阅对外投资子公司的财务决算资料会计核算资料，对不明确事项提出询问。

2、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债务人（被担保企业）进行资金融通或商品流通，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抵押或质押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安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公司有权拒绝任何强令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原则上不主动对外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除外），确需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先由被担保企业提出申请。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认真履行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应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公司财务中心应当按照规定向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3、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在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所称关联方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为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工作，确保公平对待合资股东各方利益，防范关联交易中出现对个别股东利益造成非法损害，规避公司经营管理中潜在的经济风险，加强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财务中心应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和披露关联交易，财务总监应当对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负责，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在每年的财务报告中应当将当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单独披露，供全体股东董事审阅。

目前尚未发生对外投资、担保业务。

(五)工资费用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员工劳动工资管理规定》、《新员工社保公积金及学历补贴管理规定》等一系列控制制度，相关管理规定是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并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订立的薪酬管理规定，涵盖了公司员工业务工作和技能水平的提升，劳动报酬的保证，新员工入职后相关福利的落实，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流程及学历补贴具体享受条件的明确等方面所需的基本管理规定。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有效的管理工具和管理手段，推动公司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序、有效开展。体现了企业效益与员工利益相结合的原则，也是维持企业效率和持续发展的基本保证。

(六)内部监督控制制度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中发现的重大缺陷说明

无。

六、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七、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意见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要求，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1 日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444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

报 告 文 号: 大华核字【2016】004448号
客 户 名 称: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时 间: 2016-10-21
签名注册会计师: 吕勇军 (CPA: 340100020004)
刘力争 (CPA: 110001640048)
李芳 (CPA: 110101489949)



05512016100009418110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16】004448号

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事务所电话: 0551-62836500
传 真: 0551-62836400
通 讯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687号拓基城市广场金座B5楼
电 子 邮 件: luowei@dahua-cpa.c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mis.aicpa.org.cn/ah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search>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3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4448 号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友股份）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集友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 号公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集友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集友股份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集友股份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集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集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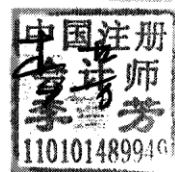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1.02	1,798,873.78	-513,232.03	-532,363.6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4,671.95	1,129,985.57	7,783,223.00	4,626,75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4,547.95	49,369.8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0.00	-71,192.22	9,961.51	163.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604,340.93	2,857,667.13	7,384,500.43	4,143,920.7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10,487.64	389,103.28	1,125,201.66	621,588.11
少数股东损益			-18,261.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3,853.29	2,468,563.85	6,277,560.69	3,522,332.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处置了部分非流动资产，其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 月-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1.02	1,798,873.78	-513,232.03	-532,363.6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61.02	634,933.86	531,318.98	532,363.61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433,807.64	18,086.95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9 月

补助项目	2016 年 1 月-9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发展专项基金补助	127,125.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固定资产“借转补”项目和年产 5000 吨烟用接装纸、40 亿张烟用封签纸项目补助	223,706.97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产品补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化铝生产项目设备投资项目补助	52,634.98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500 吨水松纸生产线扩建项目补助	50,805.00	与资产相关
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145,4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04,671.95	

（2）2015 年度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贡献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专项资金	6,000.00	与收益相关
“十强工业企业”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发展专项基金补助	169,5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固定资产“借转补”项目和年产 5000 吨烟用接装纸、	447,413.90	与资产相关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40 亿张烟用封签纸项目补助		
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自主创新政策补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奖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化铝生产项目设备投资项目补助	64,331.67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500 吨水松纸生产线扩建项目补助	67,74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29,985.57	

(3) 2014 年度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奖励补助及税收奖励	7,039,733.00	与收益相关
"十强工业企业"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中小型企业专项资金	306,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资助经费	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新增规模企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专项基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发展专项基金补助	84,75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1500 吨水松纸生产线扩建项目补助	67,74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783,223.00	

(4) 20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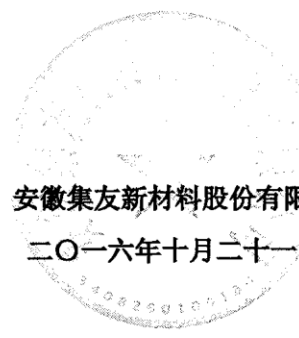
补助项目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奖励补助及税收奖励	4,475,011.00	与收益相关
"十强工业企业"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1500 吨水松纸生产线扩建项目补助	67,740.00	与资产相关
信息化补助	5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26,751.00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